实务考试高频条款

法 2（保护客体）：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及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及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做出的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法 5（违反法律）：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法 9（重复授权）：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法 22.2（新颖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法 22.3（创造性）：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法 22.4（实用性）：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能够产生积极的效果。

法 25（不授予专利权的 6 项情形）：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1）科学发现；（2）智力活动的规则与方法；（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4）动植物品种；（5）用原子核变换获得的物质；（6）对平面印刷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法 26.3（说明书公开充分）：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

法 26.4（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清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法 29（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法 31.1（单一性）：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统一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法 33（修改不能超范围）：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细则 20.2（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细则 17（说明书的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的名称一致。说明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技术领域；（2）背景技术；（3）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4）附图说明；（5）具体实施方式。

细则 21（节选）：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

细则 22（节选）：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

细则 42（节选）：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细则 51（主动修改）：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细则 65（无效宣告的理由，节选发明和实用新型部分）：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所提交的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前款所述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保护客体）、第二十条第一款（保密审查）、第二十二条（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说明书应当公开充分）、第四款（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第三十三条（修改不能超范围）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分案申请或者优先权的情况修改不能超范围，可与法 33 条合并）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违反法律）、第二十五条（不授予专利权的六种情况）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重复授权）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细则 67（无效宣告增加理由的实效）：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

细则 69（无效修改不能扩大保护范围）：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2018 年

第一题：（无效宣告理由分析）

尊敬的 A 公司，感谢贵公司选择我代理机构代为办理请求宣告申请号为 201721234567.X、发明名称为多用途灯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的相关事宜，经过仔细阅读涉案专利及对比文件 1,2 和贵公司撰写的无效宣告请求书，我们认为贵公司撰写的无效宣告请求书存在一些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指出，现逐一进行分析如下。

首先，关于证据：

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授权公告日均在涉案专利以前，因此构成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可以用于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一）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

1.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有新颖性的结论成立但理由不成立。

判断新颖性采用的是单独比对的原则，要将涉案专利中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与对比文件进行一一比对，因此在判断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时，不仅要将其特征部分进行比对，还要将其前序部分进行比对。

2.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不具有新颖性的理由不成立。

判断新颖性采用的是单独比对的原则，即只能将涉案专利的每一个技术方案与一篇对比文件进行技术特征的一一比对，而不能将涉案专利的每一个技术方案与两篇或多篇对比文件进行比对。

3.权利要求 6 的不具备新颖性的理由不成立。

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并不是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而是对发明中某一个结构进行材料的限定，且用于该限定的材料是现有技术中存在的，因此是可以作为从属权利要求的，符合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该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

（二）其他无效宣告理由

4.权利要求 3-4 不具备单一性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规定，权利要求之间不具有单一性不是无效宣告的条款，因此本条无效宣告理由也不成立。

5.权利要求 5-6 中限定了材料不是实用新型的保护对象，理由不成立。

权利要求 5-6 的附加技术特征并不是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而是对发明中某一个结构进行材料的限定，且用于该限定的材料是现有技术中存在的，因此是可以作为从属权利要求的，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该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

因此，综上所述上述无效宣告理由均不成立。

专利代理机构 XXX

2019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题：（无效宣告请求书）

尊敬的合议组：

我代理机构接受 A 公司的委托，代为办理请求宣告 B 公司申请号为 201721234567.X、发明名称为多用途灯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涉案专利）无效的相关事宜，并结合对比文件 1、2 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如下：

首先，关于证据：

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授权公告日均在涉案专利以前，因此构成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可以用于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1.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有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

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变光灯，包括灯座（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灯座）、支撑柱（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支撑杆）、光源（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光源）、变光套（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滤光部），所述变光套从上到下由滤光层和一个基体排列而成（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所述滤光部由多个滤光区组成），所述变光套相对于支撑柱的位置是可以上下移动的（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所述滤光区与所述光源的相对位置是可以改变的），因此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 1 所公开，（加一下技术领域、技术问题、技术效果）因此不具有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三步法还是要写清楚，把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写一下。

权利要求 2 中公开了一种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灯，其特征在于，所述滤光部可旋转的连接在所述支撑杆上，因此该特征就构成了权利要求 2 与权利要求 1 的区别技术特征。而对比文件 2 中公开了一种调光灯，包括灯座、竖直柱、灯泡和灯罩，所述灯罩与所述竖直柱通过内外螺纹配合，从而可旋转的套设与所述竖直柱的外侧，因此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 2 所公开，且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其与对比文件 1 相结合以解决该区别技术特征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启示，因此该区别技术特征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所以，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3.权利要求 5 引用权利要求 4 的技术方案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根据该专利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可知，在滤光部为多棱柱的情况下，反射罩的边缘如果延伸到滤光部，将使得所述滤光部无法旋转。而权利要求 5 在引用权利要求 4 时的方案明显是说明书中记载的无法旋转的方案，其不能通过旋转滤光部提供不同的光照模式。因此，权利要求 5 引用权利要求 4 的技术方案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

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4.权利要求 5 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5 中公开了所述反射罩优选为铝，而“优选”出现在权利要求当中将会导致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范围模糊不清，从而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5.权利要求 6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可以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6 在引用权利要求 2 时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灯座的材料为塑料（这个技术特征对比文件 2 中是有的），而塑料属于现有技术中的材料，所以权利要求 6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理由，现请求宣告申请号为 201721234567.X、发明名称为多用途灯的实用新型专利部分无效。

第三题：（针对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对方式）

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B 公司可能进行的应对方式：

1.将全力要求 2、3 中的部分技术特征（所述滤光部可旋转的连接在所述支撑杆上、~~所述滤光部是圆柱状，~~且所述滤光区（14a，14b，14c，14d）的分界线与所述滤光部的旋转轴平行）加入到原权利要求中去，删除原权利要求 2、3 对原权利要求进行进一步限定形成新的权利要求 1 以克服原权利要求 1 没有新颖性的缺陷。

分析：虽然权利要求 3 还限定了滤光部为圆柱状，但由于涉案专利说明书中既记载了圆柱状滤光部的方案，但也记载了滤光部 14 也可以是其它形状的字样，且列举了“当为多棱柱状时，多棱柱的每个侧面为一个滤光区，多棱柱的棱边也是各滤光区的分界线”，也就是涉案专利说明书中公开了滤光部可为不限于圆柱状或者多棱柱状的多种形状的技术方案。同时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已经限定了“所述滤光部由多个滤光区组成”，故其实际上只要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基础上再补入“所述滤光部可旋转的连接在所述支撑杆上、且所述滤光区（14a，14b，14c，14d）的分界线与所述滤光部的旋转轴平行”，就可以

达到“通过旋转所述滤光部提供不同光照模式”，而不必将权利要求 3 的“所述滤光部是圆柱状”补入，该修改方式也不会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记载范围。

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中“滤光区（14a，14b，14c，14d）的分界线与所述滤光部的旋转轴平行”这一技术特征并未被对比文件 1 或对比文件 2 所公开，因此该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同时，该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也涵盖了 A 公司技术交底材料中的解决提供不同模式照明问题的技术方案，实现了光照模式的切换，预期涉案专利将因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而被维持有效，并能使得 A 公司的产品仍存在侵犯该涉案专利的风险，从而遏制 A 公司的产品。

第四题：（撰写权利要求书）

~~1.一种多功能灯，包括灯座、支撑杆、光源、滤光部，所述滤光部套设在所述光源之外，并可旋转地连接在所述支撑杆顶端上，所述滤光部具有三个滤光区（44a，44b，44c），所述三个滤光区的分界线位于一个虚拟圆柱体的圆柱面上，并与滤光部的旋转轴平行，其特征在于：所述滤光区 44a 仅能透过少部分黄光，且形成在所述虚拟圆柱体的 120 度圆心角的扇形圆柱面上，所述滤光区 44b、44c 是透明的，且形成在该虚拟圆柱体的内接等边三棱柱的两个侧平面上。~~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多功能灯，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光源承载座，所述光源安装在所述光源承载座上，所述滤光部旋转套接在所述光源承载座的外部。~~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多功能灯，其特征在于：还包括遮光片，所述遮光片盖在所述滤光部远离所述光源承载座的顶端，并随滤光部一起共同旋转。~~

~~4. 根据权利要求 1~3 任意一项所述的多功能灯，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反射罩，所述反射罩部分包围所述光源。~~

~~5.根据权利要求 1~3 任意一项所述的多功能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光源为全角度发光的线性白光灯管。~~

~~6.根据权利要求 4 任意一项所述的多功能灯，其特征在于：在所述滤光区 44a 与其他两个滤光区 44b、44c 交界区域各设置一列间隔~~

~~的荧光凸点，而在其他两个滤光区 44b、44c 的交界区域设置条形荧光凸起，同时在所述滤光部的靠近所述光源承载座和靠近所述遮光片的边界区域，以及遮光片靠近各滤光区的区域上，分别设置表示滤光区编号的数字型荧光凸起。~~

考试时，没把握还是尽量不要拆分吧。

下面是答案的写法，但是没什么意思，考试时还是按照老师的要求，一步一步来吧。

1. 一种多功能灯，包括灯座、支撑杆、光源、反射罩、滤光部、遮光片和光源承载座，所述光源安装在所述光源承载座上，所述反射罩部分包围所述光源，所述滤光部套设在所述光源之外，并可旋转地连接在所述支撑杆顶端上，所述滤光部具有多个滤光区，其特征在于：所述多个滤光区的分界线位于一个虚拟圆柱体的圆柱面，其中所述一个滤光区形成在所述虚拟圆柱体的扇形圆柱面上，其他所述滤光区形成在所述虚拟圆柱体内接的多棱柱的其他侧平面上，所述滤光部的旋转轴、所述光源的轴线均与所述虚拟圆柱体的中心轴重合。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多功能灯，其特征在于：所述滤光部具有的多个滤光区为三个，还包括荧光定位部，在所述三个滤光区之间的交界区域、在所述滤光部靠近所述光源承载座和靠近所述遮光片的边界区域，以及在所述遮光片的靠近所述各滤光区的区域上设置所述荧光定位部。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多功能灯，其特征在于：在形成所述虚拟圆柱体的扇形圆柱面上的一个所述滤光区与形成在所述虚拟圆柱体的内接三棱柱的两个侧平面上的另外两个所述滤光区的交界区域设置的所述荧光定位部为一列间隔的荧光凸点，在所述两个侧平面上的另外两个所述滤光区的交界区域设置的所述荧光定位部为条形荧光凸起，在所述滤光部靠近所述光源承载座和靠近所述遮光片的边界区域以及在所述遮光片靠近所述是哪个滤光区的区域上设置的所述荧光定位部为表示滤光区编号的数字型荧光凸起。

4.如权利要求 1~3 任意一项所述的多功能灯，其特征在于：形成在所述虚拟圆柱体的扇形圆柱面上的滤光区为型承载 120 度圆心角

的扇形圆柱面上。

需要提交分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一种多功能灯，包括灯座、支撑杆、光源、反射罩、滤光部、遮光片和光源承载座，所述光源安装在所述光源承载座上，所述反射罩部分包围所述光源，所述滤光部套设在所述光源之外，并可旋转地连接在所述支撑杆顶端上，所述滤光部具有多个滤光区，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在所述多个滤光区之间的交界区域、在所述滤光部靠近所述光源承载座和靠近所述遮光片的边界区域，以及在所述遮光片的靠近所述多个滤光区的区域上设置荧光定位部。

需要提出分案申请的理由：

两份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之间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同，达到的技术效果也不相同，彼此之间不具备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不具备单一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的规定，因此应当作为两份申请分别提出。

第五题：（分析技术问题、技术效果、和所采用的技术手段）

第一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涉案专利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滤光区与光源的间距相同导致滤光部升温的问题。所取得的技术效果是抑制滤光部升温。所采用的技术手段是：滤光部具有多个滤光区，其特征在于：所述多个滤光区的分界线位于一个虚拟圆柱体的圆柱面，其中所述一个滤光区形成在所述虚拟圆柱体的扇形圆柱面上，其他所述滤光区形成在所述虚拟圆柱体内接的多棱柱的其他侧平面上，所述滤光部的旋转轴、所述光源的轴线均与所述虚拟圆柱体的中心轴重合。

第二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该涉案专利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在黑暗环境下难以相互区分不同滤光区或者说小夜灯模式的问题。所取得的技术效果是可以在黑暗环境下定位滤光区或者说小夜灯模式。所采用的技术手段是：滤光部具有多个滤光区，在所述多个滤光区之间的交界区域、在所述滤光部靠近所述光源承载座和靠近所述遮光片的边界区域，以及在所述遮光片的靠近所述多个滤光区的区域上设置荧光定位部。

2017 年

第一题（考点：权利要求的撰写规范，新颖性，创造性，单一性，公开充分）：

尊敬的 A 公司

感谢贵公司选择我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新型起钉锤有关的专利申请案，经过仔细阅读技术交材料（说明书）、技术人员撰写的权利要求书及现有技术，我方认为贵公司技术人员撰写的权利要求书有一些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之处，将会影响本发明申请的顺利授权，现逐一指出。

1.权利要求 1 中公开了一种起钉锤，包括锤头组件和把手（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起钉锤头 30 和锤柄 20），其特征在于所述锤头组件一端设置有起钉翼（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起钉锤头 30 一侧尖角处的倒脚），另一端设置有锤头（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榔头 310），所述锤头组件的顶部中间位置具有支撑部（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锤头部位的支撑柱）。因此权利要求 1 的所有技术特征全部被对比文件 1 所公开，且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都属于起钉锤领域，都是为了解决起钉锤起钉高度不够的问题，并且都达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有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要求。

2. 权利要求 2 对权利要求 1 中的起钉锤做了进一步的限定，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由锤头组件顶部中间向外突出的部分构成（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锤头顶部中央向外凸出的支撑部）。因此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全部被对比文件 1 所公开，且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没有新颖性，故权利要求 2 不具有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要求。

~~3. 权利要求 3 要求保护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的高度可调节。权利要求 2 中要求保护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由锤头组件顶部中间向外凸出的部分构成，但在说明书的具体实施例中描述了该起钉锤的锤头组件 3 顶部中间向外突出支撑部 4，用于作为起钉的支点，并未提到该凸出的支撑部高~~

~~度可调节，因此权利要求 3 在引用权利要求 2 的时候保护范围不清楚，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要求。~~

权利要求 3 要求保护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的高度可调节。权利要求 2 中要求保护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由锤头组件顶部中间向外凸出的部分构成，该凸出部分为固定的，并不能调节。故权利要求 3 在引用权利要求 2 时，**其限定部分与其引用部分存在矛盾**，导致权利要求 3 在引用权利要求 2 时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要求。

4.权利要求 4 要求保护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把手为中空的，内设调节装置，所述调节装置与锤头组件螺纹连接。而说明书的第 4 实施例中描述了该起钉锤的把手 2 是中空的，调节螺杆 53 贯穿其中。把手 2 的中空内表面设置有与调节螺杆 51 配合使用的内螺纹这样调节螺杆 53 可以在把手 2 中旋进旋出。权利要求 4 与说明书第 4 实施例的描述不一致，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要求。

~~5.权利要求 5 要求保护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为板状，其两端具有弧形支撑面。由于权利要求 1 不具有新颖性，故权利要求 5 与权利要求 1 之间不具有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5 与权利要求 1 属于两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不具有单一性。~~

根据目前掌握的对比文件，独立权利要求没有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独立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前提下，需要考虑其从属权利要求之间是否具有单一性。权利要求 3 在对权利要求 1 进行限定时，其**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为所述支撑部的高度可以调节，而权利要求 5 的**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为所述支撑部为板状，其两端具有弧形支撑面，所以权利要求 3 与权利要求 5 之间没有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3 与权利要求 5 之间不具有单一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一款的要求。

综上所述，目前贵公司撰写的权利要求书存在较多问题，我方专利代理师将会和贵方积极沟通，在充分理解发明内容的基础上，结合

对现有技术的检索、分析和对比，重新撰写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以上仅为咨询意见，供参考。

XXX 专利代理公司

XX 日期

第二题（考点：撰写说明书）：

说明书的五个部分
1.发明名称
2.技术领域
3.背景技术
4.发明内容
（1）技术问题
（2）技术方案
（3）技术效果
5.具体实施方式

客户自行撰写的说明书中，需要修改的内容有：

一、发明名称

应当明确记载本发明的发明名称：一种起钉锤

二、技术领域

应当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一种五金工具，尤其设计一种结构新颖的起钉锤

三：背景技术

根据目前检索到的现有技术的情况，本申请的第一实施例已经被对比文件 1 所公开，其已经构成了本申请的现有技术，因此应当将背景技术修改为锤头顶部中央向外凸出形成支撑部的技术方案，并且应当分析背景技术存在的不足：该锤头顶部向外凸出形成的支撑部的高度是不可以调节的，而现实生活中钉子的长短是多种多样的，这种起钉锤不能适应不同长度的钉子，因此使用范围是受限制

的。

四、发明内容

该部分中应当明确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其技术问题所要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的有益效果。

首先，本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技术中起钉锤支撑部的高度不可调节，适应范围窄、不能起出不同长度钉子的问题。

其次应当记载该申请为了解决相应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

最后，应当阐明本申请与现有技术相比，优点在于可以根据需要调节支撑部的高度，从而增大支撑点的距离以适应不同长度钉子的需要。

五、附图说明

目前的说明书缺少附图说明，应当写明各幅图的图名并做简要说明。

六、具体实施方式

目前的实施例 1 中的技术方案已经被对比文件 1 所公开，其已经构成了现有技术，可以从申请文件中删除。

第三题（考点：撰写权利要求）：

思路：

（1）确定申请文件相对于现有技术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2）确定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3）根据实施例撰写适当数量的权利要求

1.一种起钉锤，包括把手、锤头组件和支撑部，把手固定在锤头组件上，所述锤头组件包括起订翼和锤头，其特征在于还包括调节装置（说明书中有“调节装置”这一原话描述），所述调节装置的一端与所述支撑部固定连接，用于调节所述支撑部伸出所述锤头组件的长度。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调节装置为螺杆，所述调节螺杆的一端设置有调节旋钮。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把手上设置有一个与其垂直的固定支架，所述调节螺杆可以在所述固定支架内活动穿过。

4.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调节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锤头组件中部具有一个贯穿的通孔，用于固定所述把手，所述把手为中空的，且内表面设置有与所述调节螺杆配合使用的内螺纹。

5.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调节螺杆比所述把手短。

6.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调节螺杆比所述把手长。

7.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为半球形。

8.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为板状，且两端具有弧形支撑面。

~~9.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调节装置为具有锁定功能的可伸缩调节结构。~~

10.根据权利要求 9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具有锁定功能的可伸缩调节结构为具有多个卡位的卡扣连接结构或具有锁定装置的齿条传动结构。（本条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即可）

权利要求的第二次撰写：

1.一种起钉锤，包括锤头组件和把手，所述锤头组件一端设置有起订翼，另一端设置有锤头，所述锤头组件的顶部中间位置具有支撑部，所述把手的一端与所述锤头组件固定连接，其特征在于：还包括有调节装置，所述调节装置的一端与所述支撑部固定连接，用于调节所述支撑部伸出锤头组件的高度。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调节装置为调节螺杆。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调节螺杆与所述锤头组件螺纹连接。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锤头组件远离所述把手的一端设置有沿所属把手长度方向开设的螺纹槽，所述调节螺杆能够从所述螺纹槽中旋进旋出。

5.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锤头组件上设有贯穿的通孔，通孔内设有与所述调节螺杆配合的使用的螺纹，所述调节螺杆通过通孔贯穿于所述锤头组件，并与所述把手平行设置，所述把手的中上部设置有一个固定支架，所述调节螺杆可以在所述固定支架内活动穿过。（固定直接可以单独拆分成一个新的从属权利要求来撰写）

6.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调节螺杆设置在所述把手上，所述锤头组件的中部具有一个贯穿的通孔，所述通孔内固定设置所述把手，所述把手是中空的并设置有与所述调节螺杆配合使用的内螺纹，所述调节螺杆贯穿于所述把手并可以在所述把手内部旋进旋出。

7.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调节螺杆的长度比所述把手的长度短。

8.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调节螺杆的长度比所述把手的长度长。

9. 根据权利要求 5~8 任意一项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调节螺杆的~~底部~~（远离锤头组件的一端）设置有调节控制钮。

10.根据权利要求 1~8 任意一项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可以是半球形。

11. 根据权利要求 1~8 任意一项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部为板状并且两端具有弧形支撑面。

1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调节装置为具有多个卡位的卡扣连接结构。

1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起钉锤，其特征在于：所述调节装

置为具有锁定装置的齿条传动结构。

第四题（考点：评价创造性的三步法）：

两份对比文件中，由于对比文件 1 与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相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且公开专利申请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 1 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起钉锤，包括把手、锤头组件和支撑部，把手固定在锤头组件上，所述锤头组件包括起订翼和锤头，但是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记载了所述起钉锤还包括有调节装置，所述调节装置并没有被对比文件 1 所公开。该调节装置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调节起钉锤支撑部的高度，从而）能使所述起钉锤适应不同长度的钉子，使用范围更广。

~~因此，权利要求 1 和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是所述调节装置，该调节装置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能使所述起钉锤适应不同长度的钉子，在解决该技术问题时，该调节装置起到的作用是调节起订支点的高度；~~对比文件 2 中公开了一种具有长度附加头的起钉锤，~~虽然该长度附加头也是为了解决使起钉锤适应不同长度的钉子的技术问题，但是该长度附加头是通过增加锤身长度，改变支撑部的位置来达到相应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中的调节装置与权利要求 2 中的长度附加头在解决相同技术问题时所起到的作用是不同的，对比文件 2 中并没有给出启示，且该长度附加头的长度是固定的，更换起来比较麻烦。~~（其虽然公开了起钉锤的长度可以加长，但是没有公开支撑部的高度可以增加，也没有公开可以通过调节装置调节支撑部的高度，**因此对比文件 2 没有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没有给出将上述区别特征应用到对比文件 1 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所以，综上所述，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是非显而易见的，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所述的创造性。

2016 年

第一题（无效宣告）：

对比文件 1 为抵触申请**（注意其只能用于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要有意识）**，对比文件 2 为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3 为现有技术。

尊敬的 A 公司：

很高兴贵方委托我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有关请求宣告专利号为 201311234567.X、名称为“茶壶”的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有关事宜，经仔细阅读贵方提供的附件 1-2 以及对比文件 1-3，我认为附件中的各项理由是否成立的结论和理由如下：

1.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

对比文件 1 的申请日在涉案专利之前且公开日在涉案专利之后，因此仅能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但是，对比文件 1 不构成权利要求 1 的抵触申请，理由如下：

（1）涉案专利涉及一种茶壶领域，对比文件 1 涉及一种容器杯子领域，二者所述的技术领域并不相同；**（按照参考答案，叙述还要再详细一点：对比文件 1 中公开了一种多功能杯子，并公开了两个实施例：XX，XX，**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1 与涉案专利所涉及的并不是相同的技术领域，对比文件 1 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中的一种茶壶，包括壶身、壶嘴、壶盖及壶把，也没有公开地面中央可拆卸地固定有一个向下延伸的搅拌棒，搅拌棒的端部可拆卸地固定有搅拌部，**即对比文件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中的技术方案，因此对比文件 1 不构成权利要求 1 的抵触申请。）其中 XX，XX 将实施例的所有内容全部照抄。**

（2）贵公司撰写的第一条无效宣告理由中，将实施例 1 与实施例 2 结合与对比文件 1 进行对比评价新颖性，违反了单独对比的原则。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的理由不能成立。

2.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不具备新颖性。

对比文件 2 的公开日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构成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因此可以用于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及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中公开了一种茶壶，包括壶身相当于对比文件 2 中的壶身 30、壶嘴相当于对比文件 2 中的壶嘴 31、壶盖相当于对比文件 2 中的壶盖 32 及壶把相当于对比文件 2 中的壶把 33，但权利要求 1 中公开的茶壶其特征在于壶盖底面中央可拆卸地固定有一个向下延伸的搅拌棒，搅拌棒的端部可拆卸地固定有搅拌部，而对比文件 2 中公开的茶壶其特征在于壶盖的底面中央一体成型有一向下延伸的搅拌匙，因此权利要求 1 中的此部分技术特征并没有被对比文件 2 所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不具备新颖性的理由不能成立。**（对比文件没有公开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二者的技术方案实质不同为本条描述的关键。）**

3.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

此条理由成立，但是**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1 款的规定，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因此在评价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的时候，应当使用“三步法”即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确定发明的区别技术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来进行阐述。

4.权利要求 1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理由不成立。

（注意：权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是看权利要求能否解决背景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

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的记载：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是使用搅拌棒或者筷子对茶壶里边的额茶叶进行搅拌不方便不卫生，而权利要求 1 通过在壶盖地面中央可拆卸的固定一个向下延伸的搅拌棒，搅拌棒的端部可拆卸的固定有搅拌部。因此，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能够解决背景技术存在的技术问题，是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不缺少必要技术特征。而搅拌部的具体结构能够进一步的提高搅拌效率，是在权利要求 1 的基础上进行的进一步限定，不

是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表现。

5.权利要求 3 保护范围不清楚，理由成立。

权利要求 3 在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时缺少引用基础，导致该技术方案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3 在引用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时是清楚的。

6.不具有单一性不能作为无效宣告的理由。**（考试中，要记得引用法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单一性不是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

第二题（无效宣告请求书的撰写）：

根据《专利法》第 45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规定，请求人请求宣告专利号为 201311234567.X、名称为“茶壶”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该专利）**部分无效**（**考试时注意写明无效的种类，是部分无效还是全部无效**），具体理由如下：

1.**关于证据（考试中就按照此固定格式）**

请求人提交如下对比文件作为证据使用：

对比文件 2：专利号为 ZL201020789117.7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

对比文件 3：专利号为 ZL99265446.9 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 2000 年 10 月 19 日。

2.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两份对比文件中，由于对比文件 2 与该专利的技术领域相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且公开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 2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茶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8-10 行、附图 1）：包括有壶身 30、壶嘴 31、壶盖 32 及壶把 33。壶盖 32 的底面中央一体成型有一向下延伸的搅拌匙 34，此

搅拌匙成偏心弯曲状，在壶盖 32 盖合在壶身 30 上时，可伸置在壶身 30 内部。

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2 的区别在于，权利要求 1 的壶盖底面中央可拆卸地固定有一个向下延伸的搅拌棒，搅拌棒的端部可拆卸地固定有搅拌部；而对比文件 2 中的搅拌匙与壶盖一体成型。**由上述区别技术特征确定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实现搅拌工具的安装与更换**。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一种茶杯，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 6-8 行、附图 1）：具有一杯体 40，杯盖 41、塞杆 42，以及塞部 43。塞杆 42 可拆卸地固定安装在杯盖 41 的下表面上。塞杆 42 的下端部插接有一个塞部 43，塞部 43 表面包覆有滤网，底部沿径向方向上设有两片微弧状的压片 2B。塞部 43 可与圆柱形杯体 40 配合，藉以供作茶叶的搅拌及过滤的结构装置。由于塞杆 42、塞部 43 与杯盖 41 之间均采用可拆卸连接，一方面，当茶杯没有浸泡茶叶时，可以将用于搅拌的塞杆 42、塞部 43 取下，另一方面，如果出现了零件损坏的情况，可以进行更换。

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为了解决搅拌工具的安装与更换的问题，**可以采用对比文件 3 所公开的**两端可以拆卸的搅拌工具，**该搅拌工具在对比文件 3 中的作用与区别技术特征在权利要求 1 中的作用是相同的**。**因此，对比文件 3 给出了**将两端可以拆卸的搅拌工具**应用到对比文件 2 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因此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对比文件 2 与对比文件 3 的结合相对于权利要求 1 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没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3.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从属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所述搅拌部为一叶轮，所述叶轮的底部沿径向方向设置有齿板。**对比文件 3 中公开了**塞杆 42 的下端部插接有一个塞部 43，其底部沿径向方向上设有两片微弧状的压片 2B。塞部 43 可与圆柱形杯体 40 配合，藉以供作茶叶的搅拌及过滤。**上述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3 中的作用与从属权**

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在权利要求 2 中起到的技术作用是相同的，都是为了对茶叶进行搅拌，**因此在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前提下，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从属权利要求创造性的评价还是三步法。）**

4.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1 时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3 是对技术特征“齿板”的进一步限定，而“齿板”这一技术特征在权利要求 1 中并未出现，因此权利要求 3 在引用权利要求 1 是**缺乏引用基础（关键，描述的重中之重）**，导致所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5.权利要求 4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本条自我感觉有点难，考试时不一定能想得到，但是要注意往往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一定是缺少相应的技术特征）二刷时已经能够轻松应对。但是，用的理由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2，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 4 同样为独立权利要求，其限定了壶身上设有弦月形护盖板（此处没有限定护盖板的具体位置，属于缺少特征），根据说明书的记载：壶身 1 上设置有一弦月形护盖板 13，该护盖板 13 从壶身 1 近壶嘴 2 的前缘开口部位沿壶盖 3 的周向延伸，并覆盖部分壶盖 3，护盖板 13 可以防止壶盖在茶水倾倒过程向前滑动，从而防止茶水溢出。由此可见，**说明书中公开了一种具体的结构**，弦月形护盖板只有设置在说明书记载的位置和延伸方向上，才能够缩小护盖板与壶盖之间的间隙，从而达到防止茶水溢出的目的。**而权利要求 4 的方案显然是在说明书公开内容的基础上概括了一个较宽的保护范围，涵盖了不能实现发明目的的技术方案**（背一下），因此权利要求 4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请求宣告专利号为 201311234567.X、名称为“茶壶”的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2，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 4 无效。

第三题（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1.一种茶壶，包括壶身、壶嘴、壶把、壶盖、抓手，其特征在于所述抓手的旁边有一个穿透壶盖的通气孔。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通气孔中还贯穿地插入有搅拌工具，所述搅拌工具在通气孔中可以上下拉动和旋转搅拌。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所述搅拌工具由杆部、搅拌部、把手组成。

4.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把手与所述杆部的一端可拆卸连接，所述杆部与所述搅拌部一体成型。

5.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搅拌部为螺旋形，在杆部的轴向上保持规定的间距而螺旋形延伸。

6.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螺旋形**搅拌部是在所述杆部的轴周围伸出的螺旋形叶片板。**（注意此处应用的应当是权利要求 5，而不是权利要求 4）**

7.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把手与所述杆部为固定连接，所述杆部与所述搅拌部为可拆卸连接。

8.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搅拌部的上端固定有十字接头，所述杆部的下端可以插入所述十字接头的突出部。

9.根据权利要求 7 或 8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搅拌部由弹性材料制成。

10.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螺旋形搅拌部的内部可容纳球状水质改良剂。（答案新增）

在关于搅拌工具的把手、杆部和搅拌部的权利要求撰写时，答案将两两之间的可拆卸关系延伸到应用每一项权利要求，形成多引一的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的第二次撰写：

1.一种茶壶，包括壶身、壶嘴、壶把、壶盖，所述壶盖的中央安装有抓手，其特征在于：所述壶盖上在所述抓手旁边设置有通气孔，所述通气孔中贯穿的插入一个搅拌工具。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搅拌工具包括杆部、搅拌部和把手。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杆部自由的穿过所述通气孔，并可以在通气孔内拉动和旋转，所述把手可拆卸的安装在所述杆部的前端，所述搅拌部与所述杆部的后端一体成型。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搅拌部为螺旋形，在所述杆部的轴向上保持规定的间距而螺旋形延伸。

5.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搅拌部的螺旋形内侧空间还可以容纳水质改良剂。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水质改良剂为天然石头。

7.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杆部的轴周围伸出螺旋形的叶片板形成螺旋形的搅拌部。

8.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杆部与所述把手一体成型，所述杆部与所述搅拌部之间可拆卸连接。

9.根据权利要去 8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可拆卸连接的形式为：所述搅拌部的上端固定有十字接头，所述杆部的下端插入所述十字接头的突出部。

10.根据权利要求 8 或 9 所述的茶壶，其特征在于：所述搅拌部由弹性材料制成。

第二次撰写与标准答案对比分析：答案又将“螺旋形”进行了一个上位概括，然后将把手、杆部、搅拌部的连接方式概括到了后面。

第四题（创造性三步法）：

注：自己撰写的权利要求 2 相当于答案中的权利要求 1，这里以答案中的权利要求分析其创造性。因此在撰写独立权利要求是一定要考虑到本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不能盲目的扩大。

涉案专利公开的茶壶的壶盖底面中央可拆卸的固定有一个搅拌工具，仅能够通过转动壶盖来带动搅拌工具的转动，使得搅拌茶叶不均匀，权利要求 1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就是由于搅拌工具与涉案专利的茶壶为固定连接而造成的搅拌不均匀的问题。

权利要求 1 中的搅拌工具可以通过壶盖上的通气孔，不仅可以实现旋转操作还可以上下拉动，这样的搅拌工具可以使得搅拌更加充分，茶叶更加均匀，从而达到更加方便、均匀的泡茶叶的效果。第二次分析：这才是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达到相应的技术效果的重点：不仅能随盖子转动，**还能够上下拉动**，使得更均匀，且更加方便的泡茶。（**描述的时候一定要以说明书为依据，尽可能使用说明书中的原话：这样的搅拌工具可以起到泵的作用，在茶壶内促使茶水产生对流，可以高效地泡出均匀的茶水。**）

2015 年

第一题（无效宣告）：

尊敬的 A 公司：

很高兴贵公司能够委托我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有关宣告专利号为 201425634028.X、名称为“新型卡箍”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的相关事宜。经过仔细分析贵公司提供的涉案专利和三份对比文件，以及贵公司所研发的技术交底材料，我认为可以根据以下理由申请宣告该专利无效：

自己思路：

1.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2.对比文件 1 与对比文件 2 的结合破坏权利要求 2 的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且权利要求 2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调节手柄（33），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3. ~~权利要求 3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固定板（521），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本条与答案有出入，答案中写到：权利要求 4 中对环形构件进一步限定为是弹性的，由此可见，权利要求 3 的技术方案包括环形构件不是弹性的情况，这种情况在说明书没有记载，而且也会影响螺栓 32 对准螺栓孔 41，使得相应的技术问题无法解决，因此权利要求 3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根据老师的讲解，同答案一样，从属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就是所述环形构件必须是弹性的。题目中强调了，不能是刚性的，要仔细阅读。）

4.权利要求 4 在权利要求 1 或 2 时缺少引用基础——环形构件 522，且权利要求中出现了“最好”字样（根据老师的讲解：一个权利要求中不能出现上下位概念），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时，如果是独权可以写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也可以写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如果是从权一般写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1.关于证据：

对比文件 1 与对比文件 2：授权公告日（公开日）均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构成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 3：申请日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授权公告日（公开日）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同一天，因此仅能用于判断涉案专利的新颖性。

2.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比文件 1 中公开了一种管道连接卡箍（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一种卡箍），包括：第一箍套 1 和第二箍套 2（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一本体 1 和第二本体 2），在第一箍套 1 和第二箍套 2 的两侧设有连接机构，连接机构分为预连接端和固定连接端。预连接端是在第一箍套 1 上设置挂轴 11 在第二箍套 2 的对应端设置与挂轴相对应的轴套 21（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一本体一端与第二本体的一端铰接），固定连接端是在第一箍套 1 和第二箍套 2 的各自的另一端设置连接耳，连接耳上设置有供连接螺栓穿过的通孔（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一本体 1 的另一端与第二本体 2 的另一端通过螺栓 32 连接）。因此权利要求 1 中的全部技术特征被对比文件 1 所公开，且对比文件 1 与权利要求 1 都同属于“卡箍”这一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都是降低现有技术中卡箍安装时的工作量、安装时间和安装成本，并且达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3.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与对比文件 2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由于对比文件 3 不能用于判断涉案专利的创造性，因此仅考虑对比文件 1 与对比文件 2。两份对比文件中，由于对比文件 1 与该专利的技术领域相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且公开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 1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2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其所述紧固装置 3 包括与所述第一本体 1 铰接的连接板 31，所述连接板 31 的一端开设有插槽 321，另一端面上有螺纹孔，所述第二本体 2 上具有可插入插槽 321 的固定部 4，所述固定部 4 上开有螺纹孔 41，所述螺栓 32 穿过螺纹孔将第一本体 1 和第二本体 2 连接。

对比文件 2 中公开了一种卡箍组件，其包括有卡箍本体 1、U 型连接杆 2（相当于权利要求 2 中所述的连接板 31）、销轴 3、螺栓 4（相当于权利要求 2 中的螺栓 32）。卡箍本体 1 由塑料材料注塑一次成型，其具有两个连接端，一端与 U 型连接杆 2 开口端铰接（相当于权利要求 2 中所述的紧固装置 3 与第一本体的铰接），另一端开设有贯穿的螺纹孔（相当于权利要求 2 中所述的固定部 4 上的螺纹孔 41），用于与旋过 U 形连接杆 2 的封闭端的螺栓 4 螺纹连接。因此，该区别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的作用与在权利要求 2 中的作用是相同的，并且对比文件 2 中给出了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应用到对比文件 1 中的技术启示，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区别技术特征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因为是实用新型）**，所以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与对比文件 2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4.权利要求 3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4 中对环形构件进一步限定为是弹性的，由此可见，权利要求 3 的技术方案包括环形构件不是弹性的情况，这种情况在说明书没有记载，而且也会影响螺栓 32 对准螺栓孔 41，使得相应的技术问题无法解决，因此权利要求 3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5.权利要求 4 在引用权利要求 1 或 2 时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4 在权利要求 1 或 2 时缺少引用基础——环形构件 522，且权利要求中出现了“最好”字样，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请求人请求宣告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3，权利要求 4 引用权利要求 1 或 2 的技术方案无效。

6.后续工作意见（新题型，之前没考过）：

考试中，无效宣告中要求给出后续工作意见的，一般都是针对没有被无效掉的权利

要求进行进一步的检索分析。（老师分析：当有权利要求没有用新颖性和创造性无效的时候，一般给申请人的建议就是补充检索。）

根据前述分析，目前所掌握的证据无法请求权利要求 4 在引用权利要求 3 的技术方案无效。**对于请求人而言，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可以增加无效宣告请求理由以及补充证据**，因此建议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后作进一步的检索，重点检索权利要求 4 在引用权利要求 3 的技术方案，以期在提出无效宣告一个月内补充证据，并结合该证据增加相应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理由。

第二题（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思路：

撰写权利要求书的三个步骤：

1.确定技术交底材料相对于现有技术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2.确定独立要求的保护范围；

3.确定独立权利要求之间是否符合单一性；

4.根据实施例撰写适当数量的从属权利要求。

涉案专利以及对比文件 1~3 构成了本发明的现有技术，技术交底书中涉及的对卡箍结构的改进：（1）拆装费时费力，不能满足对卡箍进行快速装配、技术维护管道等要求；（2）卡箍上嵌有或套有的橡胶垫圈与管道之间的抱紧力小，影响紧固效果。（第一步非常重要，一定要找到要申请的专利文件相对于现有技术所要解决的所有技术问题才能判断单一性。）

（尽量往上位概念去概括）第 1,2 实施例的紧固装置为卡扣连接，第 3 实施例的紧固装置为螺纹连接。

个人认为本题也可以不分案申请，卡扣连接与螺纹连接的部分建议写成一种可拆卸的固定连接即可概括为一种更加上位的概念。

所以综上所述，本技术交底书中在撰写权利要求书中时涉及到三个独立权利要求，且互相之间并不相关，即不具有相同或者相应

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需要分为 3 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专利申请。**（当考试中不知道如何概括的时候，尽量把每一个实施例的每一套权利要求清楚地写完然后再进行概括，如果不能概括就放在那里就好，最多就是损失一个概括的得分。）**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1.一种卡箍，包括卡箍本体和紧固装置，所述紧固装置一端与所述卡箍本体的一端铰接，其特征在于所述紧固装置的另一端与所述卡箍本体的另一端卡扣连接。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卡箍，其特征在于所述紧固装置包括有连杆和闩锁，所述连杆上设置有杆孔，卡箍本体的另一端设置有销孔，所述杆孔与所述销孔通过卡块卡扣连接，所述连杆的另一端与所述闩锁的一端铰接，所述闩锁的另一端可以压紧所述卡箍本体另一端的外侧表面。（答案中为什么把第一实施例分开撰写？~~根据老师的解释：杆孔与销孔的固定连接可以写到从属权利要求中去，因为不是非要不可的特征，因为仅仅用卡扣就可以。~~）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卡箍，其特征在于所述紧固装置包括有锁钩、锁扣和锁盖，所述锁盖与所述卡箍本体的一端铰接，所述锁钩固定在所述卡箍本体的另一端，所述锁扣的一端与所述锁盖的另一端铰接，所述锁扣的另一端可卡入锁钩。

4.根据权利要求 1~3 任意一项所述的卡箍，其特征在于所述卡箍本体由左卡箍和右卡箍组成，所述左卡箍的一端与所述右卡箍的一端通过轴铰接。

5.根据权利要求 1~3 任意一项所述的卡箍，其特征在于所述卡箍本体为卡箍带。

6.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卡箍，其特征在于所述卡箍带由非金属材料注塑成型。

7.根据权利要求 1~3 任意一项所述的卡箍，其特征在于所述卡箍本体为板状。

8.根据权利要求 1~3 任意一项所述的卡箍，其特征在于所述卡

箍本体由金属材料制成。

9.根据权利要求 8 任意一项所述的卡箍，其特征在于所述卡箍本体由不锈钢板材冲压一次成型。

10.根据权利要求 1~3 所述的卡箍，其特征在于所述卡箍本体圆弧内周面上设置有凹槽，所述凹槽内部嵌有橡胶垫圈，所述橡胶垫圈与管道接触的内环壁规则排布有有防滑凸起。

11.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卡箍，其特征在于所说防滑凸起为三角形。

分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一种卡箍，包括卡箍本体，其特征在于还包括螺杆、螺母，所述螺杆的一端与所述卡箍本体的一端铰接，所述卡箍本体设有 U 型开口，所述螺母可与所述螺杆的另一端配合连接。~~（一种卡箍，包括卡箍本体和紧固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紧固装置包括螺杆螺母组件，所述螺杆螺母组件与所述卡箍本体的一个连接端铰接，所述卡箍本体的另一端设有 U 型开口，所述 U 型开口的宽度大于螺杆的直径且小于螺母的直径。**注意：独立权利要求是要写上位一点的概念，但是一定要能保证实现某一个技术方案，考试的时候需要格外注意。**）

答案中还有另一个分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个人认为可以不必要分案~~）昨晚第一遍真题之后二刷，这种分案才是常规题型。

1.一种卡箍，在卡箍本体的内侧表面嵌有橡胶垫圈，其特征在于所述橡胶垫圈的内环壁上设有防滑凸起。

此处个人理解为，是将上述从属权利要求中的橡胶垫圈部分，单独拿出来再写一套独立权利要求，因为是针对*所有形式*的卡箍，而不仅仅局限于技术交底书中的卡箍，也可以扩展到对现有技术和涉案专利中对卡箍的改进，这样保护范围更广。

答案中，分案申请的理由是：3 个独立权利要求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技术特征并不相同，彼此在技术上也无互相关联，因此 3 个独立权利要求之间不包含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彼此之间不具备单一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当作为三个独立申请提出。

权利要求的第二次撰写：省略，本年度的题不值得再次撰写。

第三题（分析独立权利要求的新颖性与创造性）：

权利要求如果具备创造性，则其必定具有新颖性，故此处只针对创造性进行评价。（正式考试中还是单独写一下新颖性吧。）

对于第一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新颖性：**找到一个区别技术特征即可。**

判断没有新颖性用单独比对的原则，而判断具有新颖性只要找到一个技术特征没有被公开就可以了。

第一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与涉案专利或对比文件 1~3 中的任意一篇的技术方案相比，涉案专利或对比文件 1~3 中的任意一篇均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中的所述紧固装置的一端与卡箍本体的另一端卡箍连接的这一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1 中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或对比文件 1~3 中任意一篇所公开的技术方案均为实质不同，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涉案专利及对比文件 1~3 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创造性：

3 份对比文件及涉案专利中，由于对比文件 2 与本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相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且公开专利申请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 2 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1 中公开了一种卡箍，包括卡箍本体（相当于对比文件 2 中的上半部和下半部）和紧固装置（相当于对比文件 2 中 U 型连接杆和螺栓），所述固装置一端与所述卡箍本体的一端铰接（相当于对比文件 2 中的卡箍本体的一端与 U 型连杆的开口端铰接），其余特征并未被对比文件 2 所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当于对比文件 2 的区别技术特征是：所述紧固装置的另一端与所述卡箍本体的另一端卡扣连接。

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3 以及涉案专利中均未公开卡扣连接这一区别技术特征，也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因此该区别技术特

征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并非是显而易见的。此外，所述紧固装置的另一端与所述卡箍本体的另一端卡扣连接，能够在不拆装零件的情况下对卡箍进行快速装配，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因此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所述的创造性。

对于第二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新颖性：不再赘述。

创造性：

3 份对比文件及涉案专利中，由于对比文件 2 与本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相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且公开专利申请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 2 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1 中公开了一种卡箍，包括卡箍本体（相当于对比文件 2 中的上半部和下半部）和紧固装置（相当于对比文件 2 中 U 型连接杆和螺栓），其余特征并未被对比文件 2 所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当于对比文件 2 的区别技术特征是：所述紧固装置包括螺杆螺母组件，所述螺杆螺母组件与所述卡箍本体的一个连接端铰接，所述卡箍本体的另一端设有 U 型开口，所述 U 型开口的宽度大于螺杆的直径且小于螺母的直径。

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3 以及涉案专利中均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因此该区别技术特征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并非是显而易见的。此外，所属螺杆螺母组件的一端与所述卡箍本体的一个连接端铰接，能够解决现有技术中拆装费时费力，不能满足对卡箍进行快速装配的技术问题，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因此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所述的创造性。

对于第三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新颖性：不再赘述。

创造性：

3 份对比文件及涉案专利中，由于涉案专利与本专利申请的技

术领域相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且公开专利申请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可以认为涉案专利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个人认为，本题中任意一个文件均可以作为第三份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1 中公开了一种卡箍，包括卡箍本体（相当于涉案专利中的两个半圆形价环），其余技术特征均未被涉案专利所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涉案专利的区别技术特征为：所述卡箍本体的内侧表面嵌有橡胶垫圈，其特征在于所述橡胶垫圈的内环壁上设有防滑凸起。

对比文件 1~3 中均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因此该区别技术特征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并非是显而易见的。此外，该区别技术特征增大了卡箍与管道之间的抱紧力，进一步增大了卡箍与管道间的摩擦力，从而有效防止卡箍相对管道滑动，提高了卡箍的安全性，解决了现有技术中橡胶垫圈与管道之间抱紧力小，当管道由于外部原因震动时，会导致卡箍在管道上转动或震动，影响紧固效果的技术问题，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因此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所述的创造性。

2014 年

第一题：（补充完整审查意见通知书）

尊敬的 A 公司：

感谢您选择我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答复专利申请号为 2012103445678.9 的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相关事宜和咨询服务，经过仔细阅读分析该专利的权利要求说、说明书、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以及三份对比文件，先我代理机构将就该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是否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作出以下咨询意见：

1.关于证据：

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2 年 2 月 25 日。对比文件 1 的申请日为 2012 年 1 月 2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10 月 9 日，因此对比文件 1 的申请日在涉案专利之前，授权公开日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后，因此仅能用于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

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的授权公告日均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因此构成涉案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可以用于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2.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 1 条成立。

权利要求 1 公开了一种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它包括壳体（1），位于壳体下部两侧的进风口（2）、位于壳体顶部的出风口（3）以及设置在壳体底部的风机（4），所述壳体（1）内设置有第一过滤网（5）和第二过滤网（6），其特征在于，该光催化剂空气净化器内还设有光催化剂板（7）。而说明书中公开了一种技术方案：一种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它包括壳体，位于壳体下部两侧的进风口、位于壳体顶部的出风口以及设置在壳体底部的风机，所述壳体内设置有第一过滤网，第二过滤网，光催化剂板，还包括有紫外灯。因此权利要求 1 缺乏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紫外灯”，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致使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够实现该技术方案，因此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的规定。

考试中对于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情况，在分析的时候一定要把缺少的必要技术特征加上，再评价一下该条权利要求的新颖性与创造性。(格外注意!!!)

3.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 2 条~~不成立~~成立。

权利要求 1 公开了一种光催化空气净化器（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一种家用空气净化设备），它包括壳体（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壳体），位于壳体下部两侧的进风口（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进风口）、位于壳体顶部的出风口（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出风口）以及设置在壳体底部的风机（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风机），所述壳体内设置有第一过滤网（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活性炭过滤网），其特征在于，该光催化剂空气净化器内还设有光催化剂板（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涂覆有纳米二氧化钛层的多孔陶瓷板）和紫外灯（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紫外灯）**(本条考试的时候在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时要不要把缺少的必要技术特征加上？答：要!)**。~~权利要求 1 中还公开了第二过滤网（PM2.5 过滤网），此技术特征并没有被权利要求 1 所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存在区别技术特征，具有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答案中说此条没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原因是第二过滤网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除尘过滤网，因此被全部公开，**此处注意权利要求 1 中的第二过滤网根据权利要求 2 来看明显是 PM2.5 过滤网的上位概念，因此是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除尘过滤网的，此处考试的时候需要格外注意**）。

4.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 3 条部分成立。

由于对比文件 1 仅能用于评价新颖性，因此只看审查员提出的对比文件 2 与对比文件 3 的结合。

由于对比文件 2 与权利要求 2 都属于空气净化器这一相同的技术领域，且解决的技术问题都是现有技术的空气净化器不能对有害气体进行分解这一技术问题，都达到了使有害气体被催化氧化的技术效果，且公开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选择对比文件 2 所谓权利要求 2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2 公开了一种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过滤网是活性炭过滤网（相当于对比文

件 2 中的活性炭过滤网），所述第二过滤网是 PM2.5 颗粒过滤网（相当于对比文件 2 中的 PM2.5 颗粒过滤网），并且所述活性炭过滤网是具有向下凸起曲面的，因此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的区别技术特征为所述活性炭过滤网具有向下凸起曲面。

对比文件 3 中公开了一种空气过滤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活性炭过滤网成锥状。而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为所述活性炭过滤网具有向下凸起曲面，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与锥状过滤网一样都是为了增大过滤面积，且所述凸起的曲面与所述锥状仅为现有技术的简单置换，对于所述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答案中就此区别技术特征认为可以争辩一下。）

考试时，因为题目是让我们撰写给客户的咨询意见，而不是直接分析审查意见，所以分析的内容一定要都写给客户，让客户去拿主意，这样答题就比较保险了。

我们可以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意见陈述书中强调："对比文件 3 的过滤网为锥形，与本申请中的曲面过滤网形状明显不同，采用曲面结构相对于锥形结构除了具有相同的增大接触面积外，还有起到有助于降低噪音的作用，即起到的作用不相同，这些不同使得权利要求 2 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争取能够说服审查员接收上述意见。

但是，审查员可能会坚持认为该锥状设置的过滤网也是朝向进风口的凸起，其与具有向下凸起的曲面的活性炭过滤网相比属于形状的简单变形，在对比文件 3 中起到的作用同样是增大过滤面积，并因此认定权利要求 2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综上所述，关于权利要求 2 的创造性问题可以进一步与审查员争辩交流，但要做好审查员不接收时的后续修改准备。

5.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 4 条成立。

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 1 款（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其中引用部分需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主题名称）**的规定。

权利要求 3 的引用部分不正确，应改为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光催化剂板由两面表面负有纳

米二氧化钛层的金属丝网和填充在两层金属丝网之间的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多孔颗粒组成。

6.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 5 条成立。

权利要求 4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说明书中写到所述光催化剂板 7 由两层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涂层的金属丝网 10 和填充两层金属丝网 10 之间的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多孔颗粒 11 组成，由说明书可知，并不是任一种包括光催化剂板的空气净化器均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本发明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4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难！！！**）

二刷分析：也就是说考试的时候针对每一条权利要求都要仔细对比说明书，是否有缺少技术特征，从而无法实现相应的技术方案。

7.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 6 条成立。

权利要求 5 为一种治疗呼吸道类疾病的方法，根据《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于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1.科学发现；2.智力活动的规则与方法；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4.动物和植物品种；5.用原子核变换获得的物质；6.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其标识作用的设计**），疾病的质量方法不属于专利权保护的客体，不能授予专利权。

第二题：（撰写答复审查意见时提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

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1.一种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它包括壳体（1），位于壳体下部两侧的进风口（2）、位于壳体顶部的出风口（3）、光催化剂版（7）、紫外灯（8）以及设置在壳体底部的风机（4），所述壳体（1）内设置有向下凸起的活性炭过滤网（5）和 PM2.5 颗粒过滤网（6），其特征在于，所述光催化剂板（7）由两面表面负有纳米二氧化钛层的金属丝网和填充在两层金属丝网（10）之间的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多孔颗粒（11）组成。

此处，答案中新增权利要求，将权利要求 1 仍然保留过滤网的上位概念即第一过滤网和第二过滤网，再新增从属权利要求，对过滤网进行进一步的限定，第一过滤网为具有向下凸起的活性炭过滤网，第二过滤网为 PM2.5 颗粒过滤网。（此处需要细细品味，什么叫根据审查意见的修改，就是一条一条来。）

2. 一种利用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进行空气净化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使空气经过光催化剂板（7）进行过滤净化的步骤。（此条能保留，细细品味。）

总结：在权利要求 1 中补入“紫外灯”以及原权利要求 3 的技术特征，以克服权利要求 1 的缺陷；此时，权利要求 2 在引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3 以克服原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缺陷（此条非常重要，展现了精髓，一步一步来），此外原权利要求 4 可以通过引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以克服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删除权利要求 5。

二刷总结：对于答复 OA 中对权利要求的修改，还是要以尽可能大的保护申请人所要保护的范围，如果将权利要求 1,2,3 直接全部合并，无形中就缩小了保护范围，对于申请人来说是不利的。

第三题：（撰写权利要求书）

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就是（1）具有消声结构，用于减小空气净化器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2）通过增大光催化剂板的接触面积，使得催化反应更加充分，空气净化更加彻底。

1.一种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包括壳体、位于壳体下部两侧的进风口、位于壳体上部两侧的出风口、位于壳体底部的风机、第一过滤网、第二过滤网、光催化剂板和紫外灯，其特征在于还包括有消声结构。（答案中此条撰写为所述第二过滤网至所述出风口的空气流道中设置由吸音材料制成的消声结构。）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消声结构位由固定连接在壳体顶部上的中央分流板和连接在壳体内侧壁上的（一对）侧导风板组成。（所述中央分流板与侧导风板构成一个截面为 V 字型的出风通道。答案中将此条权利要求拆成两个，第二个是对中央分流板和侧导风板的位置进行进一步限定。）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

中央分流板和侧导风板由吸音材料制成。

4.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吸音材料为玻璃纤维。

5.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消声结构由支架和消声器组成。

6.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消声器内设置有数值布置的一组消声片。（答案中将 5、6 合并为一个从权，个人认为自己这种写法也可以。）

7.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消声片有吸音材料制成。

8.根据权利要求 6~7 任意一项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消声片接近第二过滤网的一端为圆弧形。

9.根据权利要求 1~6 任意一项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光催化剂板由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三维蜂窝陶瓷网制成。

10.根据权利要求 1~6 任意一项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光催化剂板由壳体内设置的螺旋导风片所代替，并在所述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内形成导流回旋风道，所述回旋风道内壁和螺旋导风片上均喷涂有纳米二氧化钛涂层，将紫外灯设置在风道中央。

注：答案中并没有将吸音材料作为从属权利要求来写，因为消音结构就是由吸音材料制成的，需要注意，个人理解。但个人认为，玻璃纤维还是可以作为一个从权来写的。

应当提出分案申请的理由：

技术交底书中公开了解决的 2 种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一是增加消声结构用于减小空气净化器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二是通过增大光催化剂板的接触面积，使得催化反应更加充分，空气净化更加彻底。两种技术方案解决的是不同的技术问题，两种技术方案之间不具有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彼此之间不具有单一性，不满足《专利法》第 31 条第一款的要

求，因此需要提出分案申请。

且在解决上述第二个技术问题的时候，交底书中给出了两个实施例，一是“光催化剂板是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三维蜂窝陶瓷网”，二是“光催化剂板由壳体内设置的螺旋导风片所代替，在净化器内形成导流回旋风道，在风道内壁和螺旋导风片上喷涂纳米二氧化钛涂层”。二者虽然都解决的是催化反应不充分，空气净化不彻底的技术问题，但**二者之间采用了不同的技术方案，且两个技术方案之间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相应，彼此之间在技术上也无互相关联，即没有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彼此之间不具备单一性，因此还应在分为两个专利申请。**（答案中认为此处都是催化剂板，因此可以放在一起申请。）

因此，综上所述，该技术交底书所涉及的专利申请，应当分为三件专利申请提交。另外两件申请的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包括壳体、位于壳体下部两侧的进风口、位于壳体上部两侧的出风口、位于壳体底部的风机、第一过滤网、第二过滤网、光催化剂板和紫外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光催化剂板是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三维蜂窝陶瓷网。

2. 一种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包括壳体、位于壳体下部两侧的进风口、位于壳体上部两侧的出风口，位于壳体底部的风机，其特征在于所述壳体内设置有过滤网和螺旋导风片，由此在所述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内形成导流回旋风道，所述回旋风道内壁和螺旋导风片上均喷涂有纳米二氧化钛涂层，~~将紫外灯设置在风道中央~~**（老师说这一条可以不要，因为不是发明点）**。

权利要求的第二次撰写：

1.一种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包括壳体、位于所述下部两侧的进风口、位于所述壳体上部两侧的出风口，所属壳体底部设置有风机，所述壳体内部还设置有第一过滤网、第二过滤网、光催化剂板和紫外灯，其特征在于：还包括有消声结构，所述消声结构设置在第二过滤网的上部。

（此处个人把所述消声结构设置在第二过滤网的上部特征加到

权利要求 1 里面去是因为所有的解决消音问题的所有技术方案全部都是这样设置的。）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消声结构由固定连接在所述壳体顶部内壁上的中央分流板和一对对称连接在所述壳体内侧壁上侧导风板组成，所述中央分流板和所述侧导风板由吸音材料组成，所述中央分流板与所述一对侧导风板构成了一个截面为 V 字型的通道。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吸音材料为玻璃纤维棉。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消声结构为通过支架安装的消音器，所述消音器内设置有竖直布置的一组由吸音材料制成的消声片，所述消声片接近第二过滤网的一端均为圆弧形。

（权利要求 4 的撰写可能还有点问题：第一所述消声片的一端为圆弧形，可以拆分为另一个从权撰写）

5.根据权利要求 1~4 任意一项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光催化剂板是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三维蜂窝陶瓷网。

6. 根据权利要求 1~4 任意一项所述的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光催化剂板由所述壳体内设置的螺旋导风片所代替，并在空气净化器内形成导流回旋风道，所述螺旋导风片和所述风道内壁上均喷涂有纳米二氧化钛。

需要分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撰写如下：

1. 一种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包括壳体、位于壳体下部两侧的进风口、位于壳体上部两侧的出风口、位于壳体底部的风机、第一过滤网、第二过滤网、光催化剂板和紫外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光催化剂板是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三维蜂窝陶瓷网。

另一件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如下：

1. 一种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包括壳体、位于壳体下部两侧的进

风口、位于壳体上部两侧的出风口，位于壳体底部的风机，其特征在于所述壳体内设置有过滤网和螺旋导风片，由此在所述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内形成导流回旋风道，所述回旋风道内壁和螺旋导风片上均喷涂有纳米二氧化钛涂层

（个人认为，此处也可以写代替式权利要求，因为就相当于一个独权：

一种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包括壳体、位于壳体下部两侧的进风口、位于壳体上部两侧的出风口、位于壳体底部的风机、第一过滤网、第二过滤网、光催化剂板和紫外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光催化剂板由所述壳体内设置的螺旋导风片所代替，并在空气净化器内形成导流回旋风道，所述螺旋导风片和所述风道内壁上均喷涂有纳米二氧化钛。）

第四题：（简述独权相对于附件 1 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取得的技术效果）

考试中简单答一下即可。（考试时注意一下以下答题格式）

第一件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 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光催化空气净化器运行时噪音大，影响人的睡眠的问题。取得的技术效果为：通过设置消声机构有效的降低净化器的噪音。

第二、三件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 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金属丝网夹层多孔颗粒的结构使得气流与光催化剂的有效接触面积小，反应不充分，空气净化不彻底。取得的技术效果为通过将光催化剂板的结构改为负载有纳米二氧化钛的三维蜂窝陶瓷网，或者将光催化剂板更换为螺旋导风片，并在所述光催化空气净化器内形成导流回旋风道，所述回旋风道内壁和螺旋导风片上均喷涂有纳米二氧化钛涂层，从而增加气流与光催化剂的接触面积和接触时间，催化反应充分，空气净化彻底。

2013 年

第一题：（分析客户撰写的权利要求是否符合要求）

尊敬的 A 公司

感谢贵公司选择我代理机构代为办理大型公用垃圾箱有关的专利申请案，经过仔细阅读技术交材料（说明书）、技术人员撰写的权利要求书及现有技术，我方认为贵公司技术人员撰写的权利要求书有一些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之处，将会影响本发明申请的顺利授权，现逐一指出。

关于证据：由于本发明申请尚未提交，所以对比文件 1~3 均可以作为本申请的现有技术来评价本申请的新颖性与创造性。

1.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有新颖性。

权利要求 1 公开了一种大型公用垃圾箱（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一种防臭垃圾桶/箱），其特征在于：主要包括箱盖（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桶盖）、上箱体和下箱体（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上桶体和下桶体），箱盖上设有垃圾投入口（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桶盖上设置的垃圾投入口），上箱体和下箱体均为顶部开口结构，箱盖盖合在上箱体的顶部开口处，上箱体可分离地安装在下箱体上（相当于权对比文件 1 中的上桶体放置在下桶体的 L 形台阶上），上箱体的底部为水平设置的滤水板（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在上桶体 2 的底部设置的多个滤水孔）。因此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均被对比文件 1 所公开。此外，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均属于垃圾桶这一技术领域，所解决的都是垃圾桶固液不分，导致垃圾桶中的垃圾腐烂、发出酸臭气味，不利于环境卫生的技术问题，都达到了是垃圾桶固液分离防臭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有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答案中还分析道：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通风和防腐，通过设置在下箱体侧壁上部的通风孔以及在箱盖上的垃圾投入口，垃圾箱产生由下而上

的对流和内外循环，从而解决上述技术问题。因此，设置在下箱体侧壁上部的通风孔是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而目前撰写的独立权利要求 1 中未记载上述必要技术特征，所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

二刷还是没有发现这个问题，是因为固有思路的限制。考试时给出的建议是，但凡遇到独立权利要求，就要看看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

2.权利要求 2 对权利要求 1 的引用部分不正确，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 1 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其中引用部分需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主题名称）（再写一遍加深印象。）**

权利要求 2 应当改为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下箱体的侧壁上部设有通风孔。

3.权利要求 3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3 的特征部分公开了所述上箱体内设有树根空心槽状隔条，公开不充分，致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实现这一技术特征，而说明书中公开的是上箱体的侧壁内侧设置多个竖直布置的空心槽状隔条，其与上箱体的侧壁之间限定形成多个空气通道。因此，权利要求 3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4.权利要求 4 对权利要求 2 的引用错误，缺少引用的主体（缺乏引用基础），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4 的特征部分公开了所述空心槽状隔条的上端与上箱体的上边缘基本齐平，下端延伸至接近滤水板，而权利要求 2 中并未公开“空心槽状隔条”这一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4 对权利要求 2 的引用错误，缺少引用的主体，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5.权利要求 5 不具有单一性。（也可以影响其创造性，但是在权

利要求不具备单一性的情况下，是否还需要分析其是否具有创造性？）

二刷的时候并没有往单一性上面分析，分析的是其创造性。不过考试时权利要求全部写完发现还没有单一性的话，还是要找一下。

由上述分析可知，权利要求 1 不具有新颖性，而权利要求 5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当独立权利要求不具有新颖性时，需判断从属权利要求是否具有单一性。权利要求 5 公开了一种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滤水板是可活动的。因此权利要求 5 与权利要求 1 之间不具有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5 不具有单一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答案中还分析了其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从属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所述滤水板是可活动的"，其未具体限定滤水板的活动连接方式。然而，不是所有的活动滤水板都能解决底部卸载垃圾的技术问题。例如，有的垃圾箱中，滤水板虽然可活动的搁置在位于垃圾箱内壁的支撑块或条上，但需要将垃圾全部从顶部倒出后才能取下滤水板，并不能直接从底部卸垃圾。因此权利要求 5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个人认为此条有些牵强，理是这个理，但考试中应当根据题目中所给出的现有技术进行判断，而不能主观臆断，不符合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应有的素质。）

二刷还是没有想到这点，个人想法还是跟上述标黄的部分一样，考试不管这个。

~~6.权利要求 6 不属于专利权授予的客体，不符合专利法第 25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6 公开课一种利用公用垃圾箱进行广告宣传的方法，而该方法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与方法，不属于专利权授予的客体，不符合专利法第 25 条的规定，不能授予专利权。~~

权利要求 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发明是指

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而权利要求 6 希望保护一种利用公用垃圾箱进行广告宣传的方法，该方法不涉及垃圾箱本身的构造，垃圾箱只是作为信息表述的字体，仅仅涉及广告创意和广告内容的表达，其特征不是技术特征，也不是技术问题，因而不能构成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目前贵公司撰写的权利要求书存在较多问题，我方专利代理师将会和贵方积极沟通，在充分理解发明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对现有技术的检索、分析和对比，重新撰写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以上仅为咨询意见，供参考。

XXX 机构 XXX 专利代理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题：（权利要求的撰写）

1.一种大型公用垃圾箱，主要包括箱盖（1）、上箱体（2）和下箱体（3），所述箱盖（1）上设有垃圾投入口（4），所述上箱体（2）和所述下箱体（3）均为顶部开口结构，所述箱盖（1）盖合在所述上箱体（2）的顶部开口处，所述上箱体（2）可分离地安装在所述下箱体（3）上，所述上箱体（2）的底部为水平设置的滤水板（5），其特征在于所述下箱体（3）的侧壁上部开设有通风孔（6）。

（答案中还将所述上箱体（2）可分离地安装在所述下箱体（3）上拆分为一个单独的从属权利要求进行撰写，但是个人认为，对比文件 1 中已经公开了上桶体（2）放置在下桶体（3）的该 L 型台阶上，该种方案已经公开了上箱体与下箱体之间的为可分离的连接，因此此条技术方案不应当拆分成一个单独的权利要求进行撰写。）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通风孔（6）为两组，并且分别设置在下箱体 3 相对的侧壁上。

3.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箱体（2）的侧壁上设置有通风机构。

4.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通风机构为通风孔。

5.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通风机构为多个竖直布置的空心槽状隔条（7），其与所述上箱体（2）侧壁之间限定形成多个空气通道，所述空心槽状隔条（7）上端与所述上箱体（2）的上边缘基本齐平，下端延伸至接近滤水板（5）。

（上述权利要求答案中拆分为两个权利要求撰写：**一是**与槽状隔条这个技术特征结构的限定——其特征在于所述通风机构为多个竖直布置的空心槽状隔条（7），其与所述上箱体（2）侧壁之间限定形成多个空气通道；**二是**对空心槽状隔条位置的限定——所述空心槽状隔条（7）上端与所述上箱体（2）的上边缘基本齐平，下端延伸至接近滤水板（5））

6.根据权利要求 1、2、4、5 任意一项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滤水板（5）的一端通过铰接件（8）与上箱体（2）的侧壁底边连接，另一端通过锁扣件（9）固定在水平闭合位置。

（答案中在此条权利要求之前还增加了两项权利要求：一是所述滤水板（5）可以相对于上箱体（2）运动而打开上箱体（2）的底部以卸出垃圾；二是所述滤水板（5）可以相对于上箱体（2）向下转动从而打开上箱体（2）的底部）

（上面这两项权利要求，就是对权利要求 5 进行上位概念的概括，考试时如果把握不准，就不写，最多扣个概括的分数，概括错了就不好了。）

7.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锁扣件（9）包括设置在上箱体（2）侧壁上的活动插舌（91）和对应设置在所述滤水板（5）上的插口（92），所述活动插舌（91）与所述插口（92）可以相互咬合或脱离。

（答案中在此后还新增了两项权利要求：一是关于所述滤水板（5）可以沿着上箱体（2）底部的导轨水平滑动从而打开上箱体（2）的底部；二是在下箱体上设置有排水阀）

（针对上述两项权利要求，个人认为前一条为 A 公司的现有专

利技术，不应当写到本发明申请的技术方案中去；第二条客户在交底书中仅仅写明“下箱体内的液体垃圾另行处理”，专利代理师作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不具有任何创造性，不应当写出排污阀这种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的第二次撰写：

1.一种大型公用垃圾箱，包括箱盖、上箱体和下箱体，所述箱盖的顶部设有垃圾投入口，所述上箱体与下箱体均为顶部开口结构，所述箱盖盖合在所述上箱体的顶部开口处，所述上箱体可分离的安装在下箱体上，所述上箱体的底部为水平设置的滤水板，其特征在于：所述下箱体的侧壁上还设有通风孔。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通风孔为两组，并且分别设置在下箱体相对的侧壁上。

3.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箱体的侧壁内侧设置有通风机构。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通风机构为多个竖直布置的空心槽状隔条，所述空心槽状隔条与所述上箱体的侧壁之间限定形成多个空气通道。

5.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空心槽状隔条的上端与所述上箱体的上边缘基本齐平，所述控销槽状隔条的下端延伸至接近所述滤水板。

6.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通风机构为通风孔。

7.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滤水板是可活动的，所述滤水板的一端通过铰接件与所述上箱体的侧壁底边连接，相对的另一端通过锁扣件固定在水平闭合位置，打开所述锁扣件时，所述滤水板在重力的作用下可以以所述铰接件 8 为轴相对于所述上箱体向下转动从而卸出垃圾。

8. 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大型公用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锁扣件包括设置在所述上箱体侧壁上的活动插舌和对应设置在滤水

板上的插口，所述活动插舌与所述插口可相互咬合或脱离。

二刷撰写时，显而易见的错误已经可以避免，但是对于上位概念的概括还是有所欠缺，考试时还是保守起见吧。

（1）所述滤水板可以相对于上箱体运动从而打开所述上箱体底部以卸出垃圾。（这个其实是导轨方案给出的上位总结的思路）

（2）所述滤水板可以相对于上箱体向下转动从而打开上箱体的底部。

考试中要看每一个从权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是否影响到技术方案的实现，如果不影响，则可以进行上位概括，如果影响，则不能进行上位概括，必须进行清楚的限定。

需要分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一种垃圾箱/桶，包括箱体和底板，其特征在于所述底板一端通过铰接件与所述上箱体的侧壁底边连接，相对的另一端通过锁扣件固定在水平闭合位置，打开所述锁扣件时，所述滤水板在重力的作用下可以以所述铰接件 8 为轴相对于所述上箱体向下转动从而卸出垃圾。

第三题：（新颖性、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1 中公开了一种一种大型公用垃圾箱，主要包括箱盖（1）、上箱体（2）和下箱体（3），所述箱盖（1）上设有垃圾投入口（4），所述上箱体（2）和所述下箱体（3）均为顶部开口结构，所述箱盖（1）盖合在所述上箱体（2）的顶部开口处，所述上箱体（2）可分离地安装在所述下箱体（3）上，所述上箱体（2）的底部为水平设置的滤水板（5），其特征在于所述下箱体（3）的侧壁上部开设有通风孔（6）。

1.对比文件 1 中并未公开权利要求 1 中“所述下箱体（3）的侧壁上部开设有通风孔这一技术特征”，因此，二者属于不同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具有新颖性。

2.对比文件 2 中并未公开权利要求 1 中的上箱体、下箱体、箱盖、滤水板等诸多技术特征，因此，二者属于不同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具有新颖性。

3.对比文件 3 中并未公开上箱体、下箱体、滤水板、通风孔等诸多技术特征，因此，二者属于不同的技术方案，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3 具有新颖性。

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

3 份对比文件中，由于对比文件 1 与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相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且公开专利申请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 1 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1 中公开了一种一种大型公用垃圾箱（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防臭垃圾桶），主要包括箱盖（1）（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桶盖）、上箱体（2）和下箱体（3）（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上桶体和下桶体），所述箱盖（1）上设有垃圾投入口（4）（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垃圾投入口），所述上箱体（2）和所述下箱体（3）均为顶部开口结构，所述箱盖（1）盖合在所述上箱体（2）的顶部开口处，所述上箱体（2）可分离地安装在所述下箱体（3）上，所述上箱体（2）的底部为水平设置的滤水板（5）（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上桶体底部的滤水孔），其特征在于所述下箱体（3）的侧壁上部开设有通风孔（6）。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为“所述下箱体的侧壁上部开设有通风孔。”该区别技术特征使得垃圾箱内产生由下而上的对流和内外循环，从而起到防止垃圾腐化，减少臭味，提高环境清洁度的作用。对比文件 2 中虽然公开了一种通气孔，但是该通气孔是设置在垃圾桶的底部，且解决的是方便排出垃圾袋与桶壁、桶底之间的空气，使垃圾袋在桶内服帖地充分展开这一技术问题，因此并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可见，对比文件 2 的家用垃圾桶与本发明的大型公用垃圾箱的技术领域存在差别，且对比文件 2 中的“通气孔”这一技术特征与本发明的“通风孔”这一技术特征设置的位置不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达到的技术效果也不相同。即对比文件 2 没有公开“所述下箱体的侧壁上部开

设有通风孔”这一技术特征，也未给出“在下箱体的侧壁上开设有通风孔”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因此，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此外，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使得垃圾箱内产生由下而上的对流和内外循环，从而起到防止垃圾腐化，减少臭味，提高环境清洁度的作用，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显著的进步。

因此，综上说所，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结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有《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所述的创造性。

第四题：（单一性）

根据技术交底材料的内容可知，技术交底材料中设计两个技术问题：一是所述下箱体的侧壁上部设置有通风孔，从而解决通风不畅、垃圾腐烂发臭的问题；二是所述滤水板一端与上箱体 2 侧壁底边通过铰接件连接，另一端通过锁扣件固定在水平闭合位置，从而解决导轨积尘从而卡主底板的问题。

因此可以撰写两份独立权利要求如下：

第一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一种大型公用垃圾箱，主要包括箱盖（1）、上箱体（2）和下箱体（3），所述箱盖（1）上设有垃圾投入口（4），所述上箱体（2）和所述下箱体（3）均为顶部开口结构，所述箱盖（1）盖合在所述上箱体（2）的顶部开口处，所述上箱体（2）可分离地安装在所述下箱体（3）上，所述上箱体（2）的底部为水平设置的滤水板（5），其特征在于所述下箱体（3）的侧壁上部开设有通风孔（6）。

需要分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一种垃圾箱，其特征在于所述滤水板（5）的一端通过铰接件（8）与上箱体（2）的侧壁底边连接，另一端通过锁扣件（9）固定在水平闭合位置。

一种垃圾箱，包括箱体和底部，其特征在于所述底部可以相对

于所述箱体向下转动从而打开箱体的底部以卸出垃圾。（由于第二题中的此条权利要求写的与答案不一致，所以此题也会导致相应的错误。但个人感觉考试中应该不会扣太多分数。）

上述两项独立权利要求分别涉及对通风结构和底部卸垃圾结构的改进（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彼此之间在技术上无互相关联，不存在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彼此之间不具备单一性，因此应当针对第二项独立权利要求提出分案申请。

2012 年

第一题：（无效宣告请求书分析）

尊敬的甲公司：

很高兴贵公司能够委托我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申请号为 20102012 3456.7、发明名称为“一种冷藏箱”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的相关事务，通过仔细阅读和分析无效宣告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对比文件 1~3，现针对该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作出如下分析：

称呼不同，本题中不要用涉案专利，要用我方专利。

1.关于证据

我方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0.02.23，对比文件 1 的申请日为 2010. 01.25、授权公告日为 2010.12.09，对比文件 2 的授权公告日为 2009. 12.01，对比文件 3 的授权公告日为 2008.12.22。

因此对比文件 1 仅能用于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作为现有技术可以用于判断涉案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2.权利要求 1~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关于新颖性、创造性的规定，理由部分成立。

（1）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的理由成立。

权利要求 1 公开了一种硬质冷藏箱，包括箱本体和盖体（相当于对比文件 1 中的本体和盖体），所述箱本体的内部形成一个上部开口的容纳空间，所述盖体设置于所属箱本体的上方，用于打开、关闭所述容纳空间的开口，其特征在于：所述箱本体包括防外层、保温中间层及防水内层（相当于对文件 1 中的两层防水尼龙面料及保温中间层），所述箱本体的容纳空间的内固定设有若干个装有蓄冷剂的密封的蓄冷剂包（相当于对比文件 1 的说明书中的蓄冷剂包）。

因此权利要求 1 中的技术特征全部被对比文件 1 所公开，且两者都属于冷藏箱这一技术领域，都是为了解决容纳空间内冷空气散失的技术问题，并且都达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

规定。

（2）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的理由不成立。

权利要求 2 公开了一种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硬质冷藏箱，其特征在于：所述箱本体和所述盖体的连接处设置有拉链。而对比文件 1 中公开的是箱本体和盖体上设有相互配合的连接件，连接件属于拉链的上位概念，故其不能破坏下位概念拉链的新颖性。因此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此外，新颖性的评价采用单独对比的原则，因此不能用对比文件 1 中已经公开的技术方案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来评价权利要求的新颖性。

（3）权利要求 3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不成立。

权利要求 3 公开了一种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硬质冷藏箱，其特征在于所述盖体上设有能盖住所述拉链的挡片。

其中，权利要求 1 中并未公开技术特征“挡片”，因此权利要求 3 存在引用基础错误的缺陷，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因此要克服此条缺陷，权利要求应当改为“一种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硬质冷藏箱，其特征在于所述盖体上设有能盖住所述拉链的挡片”。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3 中公开了一种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硬质冷藏箱，其特征在于所述盖体上设有能盖住所述拉链的挡片。**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这两份对比文件中，由于对比文件 2 与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相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且公开专利申请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 2 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小型冷藏桶，包括有桶本体和盖体，桶本体和盖体由外向内依序设有防水尼龙面料、硬质材料层、保温层及防水尼龙面料层，桶本体侧壁的顶部边缘及盖体 2 的边缘设有拉链 3，因此权利要求 3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 1.所

述箱本体的容纳空间内固定设有若干个装有蓄冷剂的密封的蓄冷剂包；2.所述盖体上设有能盖住所属拉链的挡片。

而对比文件 3 中公开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1，即在容纳空间内固定设置若干个装有蓄冷剂的密封蓄冷剂包，并且给出了相应的启示，因此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阅读说明书要仔细，这条遗漏了）

但是，对比文件 3 并未公开上述两项区别技术特征，其中对比文件 3 中所述的挡片解决的是用于提起盖体的技术问题，而权利要求 3 中的挡片解决的是盖住拉链的技术问题——减少箱本体内、外空气的对流，延长箱内物品的冷藏时间，二者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所述的技术领域也不相同，达到的技术效果也不相同，因此对比文件 3 并没有针对上述两项区别技术特征给出相应的启示，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所以综上所述，权利要求 3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具有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要求。

（4）权利要求 4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不成立，~~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也不成立~~**（成立）**。

根据前述，对比文件 1 的申请日在涉案专利之前，授权公告日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后，因此构成涉案专利的抵触申请，仅能用于评价其新颖性，因此，本条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

权利要求 4 公开了一种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硬质冷藏箱，其特征在于：所述保温中间层为泡沫材料。

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这两份对比文件中，由于对比文件 2 与专利申请的技术领域相同，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且公开专利申请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可以认为对比文件 2 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小型冷藏桶，包括有桶本体和盖体，桶本体和盖体由外向内依序设有防水尼龙面料、硬质材料层、保温层及防水尼龙面料层，桶本体侧壁的顶部边缘及盖体 2 的边缘设有拉

链 3，且说明书中公开了所述保温层可以为泡沫材料。因此权利要求 4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所述箱本体的容纳空间内固定设有若干个装有蓄冷剂的密封的蓄冷剂包。

而对比文件 3 中公开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即在容纳空间内固定设置若干个装有蓄冷剂的密封蓄冷剂包，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达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并且给出了与对比文件 2 相结合以得到权利要求 4 技术方案的启示（标准写法，记住!!!），因此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因此权利要求 4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3.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理由成立，前面已经详细叙述，这里不再赘述。

~~4.权利要求 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理由成立，前面已经详细叙述，这里不再赘述。~~

（此条很重要，考点以前都没有遇到过，需要格外注意）

我方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所述保温中间层为泡沫材料”，对比文件 2 中公开了相同的内容，由此泡沫材料作为保温层是现有技术，可见权利要求 4 是将已知材料应用于具有形状、构造的产品上，不属于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对方提出的该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代理机构认为，可以对专利文件的权利要求进行如下修改，以克服相应的缺陷。

答案中修改前还应当分析一下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修改建议）**

由此可见，我方专利权利要求 2 存在着非常大的被无效的可能，该项权利要求是不稳定的，为了避免日后对该权利要求而再次启动无效宣告程序所带来的麻烦，建议不将权利要求 2 作为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修改建议）**

~~删除权利要求 4，合并权利要求 1、2、3；~~

答案中的修改叫：删除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1（旧的审查指南要求），合并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2、3 作为新的权利要求 1，将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2、3、4 合并为引用新独立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这样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既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的记载范围，又没有扩大保护范围，并且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中关于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文件修改的各项规定。**

1.一种硬质冷藏箱，包括箱本体和盖体，所述箱本体的内部形成一个上部开口的容纳空间，所述盖体设置于所属箱本体的上方，用于打开、关闭所述容纳空间的开口，所述箱本体包括防外层、保温中间层及防水内层，所述箱本体的容纳空间的内固定设有若干个装有蓄冷剂的密封的蓄冷剂包，所述箱本体和所述盖体的连接处设置有拉链，其特征在于：所述盖体上设有能盖住所述拉链的挡片。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硬质冷藏箱，其特征在于：所述保温中间层为泡沫材料。

二刷基本全对，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我判断的是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不具有新颖性，但实际上是不对的，因为权利要求 2 中有蓄冷剂包，但是对比文件 2 中只有冰块包，属于实质不同，而对比文件 3 中公开了蓄冷剂包，因此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3 的结合不具有创造性，也是应当给客户分析一下的。

此外，对于无效宣告修改权利要求后的废话还是要写一下的：这样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既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又没有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并且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中关于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文件修改的各项规定。

第二题：（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权利要求的撰写：

1.一种由硬质保温材料制成的冷藏桶（一种冷藏桶，由硬质保温材料制成），包括桶本体（1）、盖体（2）和上盖（3），所述桶本体（1）的顶部开口，所述桶本体（1）内放置有密封的冰块包或蓄

冷剂，其特征在于：~~所述桶本体（1）的顶部开口~~，所述盖体（2）盖合在所述桶本体（1）的开口上，所述盖体（2）上开有窗口（4），所述上盖（3）能打开和盖合所述窗口（4），~~所述桶本体（1）内放置有密封的冰块包或蓄冷剂~~。（**特征部分与前序部分错误**）（**答案中还将所述密封的冰块包或蓄冷剂概括为冷源，有点过分了**）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3）能够相对于所述盖体（2）转动，以打开和盖合所述窗口（4）。**（本条考察的就是对技术特征的概括。）**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3）能够相对于所述盖体（2）水平转动，以打开和盖合所述窗口（4）。

2.根据~~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3）所述的由硬质保温材料制成的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3）为圆形薄盖，盖合在所述盖体（2）上，所述上盖（3）开有口部（5），所述上盖（3）可以相对于所述盖体（2）水平转动，能够使得所述口部（5）与所述窗口（4）彼此完全错开。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由硬质保温材料制成的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3）为薄片状，其外形尺寸能盖住窗口（4），所述上盖（3）通过转轴与所述盖体（2）连接**（此处又是一个概括）**。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由硬质保温材料制成的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3）通过设置在所述盖体（2）上的竖直转轴（6）与所述盖体（2）连接。

5.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由硬质保温材料制成的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3）通过设置在所述盖体（2）上的水平转轴（7）与所述盖体（2）连接。

6.根据权利要求 1,3,4,5 任意一项所述的由硬质保温材料制成的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3）通过粘扣紧密的盖合在所述盖体（2）上。

7. 根据权利要求 1,3,4,5 任意一项所述的由硬质保温材料制成的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3）通过磁性件紧密的盖合在所述

盖体（2）上。

8.根据权利要求 1~5 任意一项所述的由硬质保温材料制成的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窗口（4）可以设置成不同规格。

9.根据权利要求 1~5 任意一项所述的由硬质保温材料制成的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密封的冰块或蓄冷剂可拆卸的固定在所述桶本体（1）内。

10. 根据权利要求 9 任意一项所述的由硬质保温材料制成的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密封的冰块或蓄冷剂通过粘扣的方式固定在所述桶本体（1）内。

自己总结：本年考题中的权利要求撰写，基本思路与答案一致，需要注意一下几点：

1.一定要主要仔细阅读对比文件，不能把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与特征部分搞混。

2.本年度对权利要求的几次上位概念的概括有点多，虽然近几年的考题没有出现这么大规模的概括，但是还是要多多注意一下，本题中涉及到如下几个概括：

（1）将冰块包与蓄冷剂包概括为冷源；

（2）增加上位概念上盖（3）能够相对于盖体（2）转动，再写下面的从属权利要求是水平转动或者竖直转动；

（3）水平转动也可以是一个上位概念，其下位概念一为所述上盖（3）作为圆形薄盖直接盖合在盖体（2）上，二为所述上盖（3）作为薄片状通过转轴与盖体（2）连接，即此处是对连接方式的一种限定。

考试中真正不好把握的时候，还是一步一步写吧!!!

权利要求的第二次撰写：

1.一种硬质冷藏桶，包括桶本体、盖体，所述桶本体的顶部开口，所述盖体盖合在桶本体的开口上，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上盖，所述盖体上开有窗口，所述上盖能打开和盖合所述窗口。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硬质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能够相对于所述盖体转动从而打开和盖合所述窗口。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硬质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能够相对于所述盖体水平转动从而打开和盖合所述窗口。

~~4.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硬质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能够相对于所述盖体竖直转动从而打开和盖合所述窗口。~~（竖直转动这一特征不要写。）

5.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硬质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为圆形薄盖，盖合在所述盖体上，所述上盖上开有口部，平时，所述口部与所述窗口彼此完全错开，所述上盖除所述口部以外的其他部分盖合在所述窗口上。

6.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硬质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为薄片状，其外形尺寸能盖住所述窗口，所述上盖通过设置在所述盖体上的竖直转轴与所述盖体连接。

7. 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硬质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为薄片状，其外形尺寸能盖住所述窗口，所述上盖通过设置在所述盖体上的水平转轴与所述盖体连接。

6.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硬质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为薄片状，其外形尺寸能盖住所述窗口。

7.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硬质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通过设置在所述盖体上的竖直转轴与所述盖体连接，所述上盖能够以竖直转轴为轴相对于所述盖体水平转动。

8.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硬质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通过设置在所述盖体上的水平转轴与所述盖体连接，所述上盖能够以水平转轴涠洲相对于所述盖体向上转动翻开。

8. 根据权利要求 1~7 所述的硬质冷藏桶，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作为冷源的若干个密封的冰块包或蓄冷剂包，与所述桶本体可拆卸连接。（此处，冷源也可以作为一个上位概念进行概括。）

9. 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硬质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可拆卸连接为粘扣连接。

10. 根据权利要求 1~7 所述的硬质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

上盖通过相互配合的粘扣紧密的盖合在所述盖体上。

11. 根据权利要求 1~7 所述的硬质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上盖通过磁性件紧密的盖合在所述盖体上。

12. 根据权利要求 1~7 所述的硬质冷藏桶，其特征在于：所述窗口的大小可以设置成不同的规格。

需要提交分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一种硬质冷藏桶，包括桶本体、盖体，所述桶本体的顶部开口，所述盖体盖合在所述桶本体的开口上，其特征在于所述桶本体内可拆卸的设置有若干个密封的冰块包或蓄冷剂包。

分案申请的理由：（单一性）

技术交底材料中公开了两种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一是现有技术中的冷藏箱/桶，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必须打开整个盖体取、放物品，二是现有技术中蓄冷剂包固定放置或者冰块包的不固定放置带来的不便。

因此为了解决上述两个技术问题，技术交底材料中给出了两个技术方案，一是通过在所述盖体 2 上开有窗口 4，所述上盖 3 能打开和盖合所述窗口 4 的方式来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必须打开整个盖体取、放物品的技术问题，二是通过将蓄冷剂包或者冰块包可拆卸的固定在桶本体 1 的内部来解决现有技术中蓄冷剂包固定放置或者冰块包的不固定放置带来的不便的技术问题。因此需要分为两件专利申请提出。

另一件分案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冷藏桶，由硬质保温材料制成，包括桶本体、盖体、冷源，所述桶本体顶部开口，盖体盖合在桶本体的开口上，其特征在于所属冷源可拆卸的连接在桶本体的内部。

上述两项独立权利要求**（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一是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必须打开整个盖体取、放物品的技术问题，二是解决现有技术中蓄冷剂包固定放置或者冰块包的不固定放置带来的不便的技术问题，因此**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彼此之间在技术上无

互相关联，不存在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彼此之间不具备单一性，因此应当针对第二项独立权利要求提出分案申请。

考试中，记得先写分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在针对所有的独立权利要求阐述需要分案申请的理由，这样会比较简洁。

阐述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 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取得的技术效果：

第一份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无需打开整个盖体取、放物品，二是仅需通过上盖打开盖体上的窗口即可。所取得的技术效果：减少了冷藏桶内外空气对流的机会，延长了所保存物品的冷藏时间。

第二份专利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1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无需将整个冷藏箱都放入冰箱中就能冷冻蓄冷剂包。所取得的技术效果：节省所占用的冰箱中的空间，方便。

考试中，如果材料中值提到了技术问题，没有提到技术效果，而考题中又要撰写所取得的技术效果，那么技术效果部分可以自己总结撰写，但不能夸大。

2011 年

第一题：（无效宣告请求书）

关于证据：

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0 年 9 月 23 日，优先权日为 2010 年 1 月 2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3 月 22 日。而附件 2 的申请日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8 月 6 日，附件 3 的授权公告日为 2008 年 1 月 2 日。因此在优先权成立的情况下（是不是这么写？），附件 1 仅能用于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附件 2 可以作为现有技术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与创造性。

所以此处还是要先判断优先权是否成立。

核实优先权应当从期限和主题两个方面考虑，附件 1 的申请日距离其优先权日在 12 个月内，期限上满足享有优先权的条件：附件 1 包含 4 项权利要求，其中权利要求 1 的主题记载在附件 4 中，权利要求 2~4 的的主题并未记载在附件 4 中，因此附件 2 构成权利要求 2~4 的现有技术，可以评价其新颖性和创造性，但对于权利要求 1 而言，附件 2 仅能用于评价其新颖性。

1.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 不具有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公开了一种即配式饮料瓶盖（相当于附件 2 中的一种茶叶填充瓶盖），包括顶壁（1）和侧壁（2）（相当于附件 2 中的盖顶部（1）和侧壁（2）），侧壁（2）下部具有与瓶口外螺纹配合的内螺纹（3）（相当于附件 2 中的内螺纹（3）），其特征在于，侧壁（2）内侧在内螺纹（3）上方具有环状凸缘（4）（相当于附件 2 中的环状凸缘（4）），隔挡片（5）（相当于附件 2 中的透水性滤网（6））固定于环状凸缘（4）上，所述顶壁（1）、侧壁（2）和隔挡片（5）共同形成容纳调味材料的容置腔室（6）（相当于附件 2 中的茶叶填充腔（6））。

答案中将透水性滤网总结为隔挡片的下位概念来评价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注意！！！

因此，权利要求 1 中技术方案的全部技术特征被附件 2 所公开，且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2 都属于瓶盖这一技术领域，并解决的相同的技术问题且达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 不具有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 2 相对于附件 2 和附件 3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附件 2 和附件 3 两份对比文件中，附件 2 公开的技术特征最多，可以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由上述分析可知，权利要求 2 相对于附件 2 的区别技术特征为：所述隔挡片（5）为一层热压在环状凸缘（4）上的气密性薄膜（相当于附件 3 中的所述管状存储器 4 下端由气密性封膜密封，所述气密性封膜优选为塑料薄膜，通过常规的热压方式固定在管状存储器的下缘。）。

因此附件 3 公开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达到了相同的技术效果（注意此条判断的是显著的进步）**，并且给出了与附件 2 相结合以得到权利要求 2 技术方案的启示，因此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此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3.权利要求 3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3 公开了一种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即配式饮料瓶盖，其特征在于，所述瓶盖带有一个用于刺破隔挡片（5）的尖刺部（7），所述尖刺部（7）位于顶壁（1）内侧且向隔挡片（5）的方向延伸。

而说明书中公开了一种改进的技术方案：顶壁 1 由易变形的弹性材料制成，尖刺部 7 位于顶壁 1 内侧且向隔挡 5 的方向延伸。

~~因此，权利要求 3 中缺少了解决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顶壁 1 由易变形的弹性材料制成”，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答案中的描述是：权利要求 3 中限定了尖刺部的安装位置，但未进一步限定顶壁具有弹性易于变形，权利要求 3 所要求保护的技

术方案涵盖了顶壁不能变形这种无法实现发明目的的情形。因此，权利要求 3 在说明书公开内容的基础上概括了一个较宽的保护范围，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从属权利要求不清楚，一定要这样写；独立权利要求采用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来写。）

4.权利要求 4 在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时候引用基础错误，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要求。

权利要求 4 公开了一种如权利要求 1~3 任意一项所述的即配式饮料瓶盖，其特征在于，所述顶壁（1）具有弹性易于变形，常态下，尖刺部（7）与隔挡片（5）不接触，按压顶壁（1）时，尖刺部（7）向隔挡片（5）方向运动并刺破隔挡片（5）。

权利要求 3 是一个多项权利要求，因此不能作为另一个多项权利要求的引用基础，因此权利要求 4 在引用权利要求 3 的时候引用基础错误，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要求。（答案中没有此条，但是实际上是可以作为无效宣告的理由的）

没有择一引用不是无效条款，所以上述结论是错误的，二刷纠正。

此外，权利要求 1~2 中并没有技术特征——“尖刺部”，因此权利要求 4 在引用权利要求 1~2 时也存在引用基础错误的问题，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要求。

第二题：（权利要求书的撰写、说明书分析、单一性）

权利要求的撰写：

1. 一种即配式饮料瓶盖组件，包括盖本体，所述盖本体具有顶壁、侧壁和容置腔室，所述容置腔室的底部由气密性隔挡片密封，所述容置腔室内放置有调味材料，所述侧壁设有与瓶口外螺纹配合的内螺纹：其特征在于：还包括有盖栓，所述盖栓由栓帽和栓体两部分构成，所述栓体的端部具有尖刺部用于刺破所述隔挡片，所述盖本体的顶壁开设有孔，~~所述盖本体与所述盖栓之间为可拆卸的固~~

~~定连接~~（所述栓体穿过所述孔进入所述容置腔室内，且能够在所述孔中上下相对运动，向下运动时刺破隔挡片，所述瓶盖组件还包括限制所述盖栓受压时向所述隔挡片方向运动的机构）。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配式饮料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盖本体有与所述顶壁一体成型的中空套管从所述孔的位置向瓶盖本体开口方向延伸，所述中空套管的内壁带有内螺纹，所述栓体设有外螺纹并穿过所述孔进入所述中空套管内与所述中空套管的内螺纹配合。（所述限制盖栓受压时向所述隔挡片方向运动的机构，由内壁带有内螺纹的中空套管和带有外螺纹的所述栓体构成，所述中空套管与所述顶壁一体成型并从所述孔的位置向瓶盖本体开口方向延伸。）感觉跟答案基本差不多。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配式饮料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弹簧和卡环，所述栓体具有光滑的外表面并穿过所述顶壁的孔进入所述容置腔室，所述弹簧设置在所述栓体的外套，所述弹簧的一端连接所述栓帽、另一端连接所述顶壁，所述卡环一侧带有开口并围绕着所述弹簧卡扣在所述栓帽和所述顶壁之间，需要时，可借助所述卡环的开口将其从该位置处卸下。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配式饮料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限制盖栓受压时向所述隔挡片方向运动的机构，为可移除的环状部件，所述可移除的环状部件卡扣在栓帽和瓶盖本体的顶壁之间。）

注意附件 5 中明确提示第三种实施方式中的拉环与第二种实施方式中的卡环功能相近，均起到限制相关部件进一步运动的作用，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使用。因此为了使权利要求具有尽可能大的保护范围，可以考虑以“可移除环状部件”来对拉环和卡扣进行上位概括，而不仅限于“拉环”或者“卡环”。

所以新增的权利要求如下：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配式饮料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可移除环状部件为一侧带有开口的卡环。

5’.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配式饮料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

述可移除环状部件为连接在栓帽上并且可撕除的拉环。

4.根据权利要求 1~3、4',5'任意一项所述的配式饮料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容置腔室由顶壁、侧壁和隔挡片围合形成，（所述侧壁上固定地设置径向向内突出的环状凸缘）。注意不要少特征。

5. 根据权利要求 1~3、4',5'任意一项所述的配式饮料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容置腔室由顶壁、从顶壁内侧向下延伸的管状储存器和固定于管状储存器下缘的隔挡片围合形成。

需要提出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

1. 一种即配式饮料瓶盖组件，包括瓶盖本体，所述瓶盖本体具有顶壁、侧壁和容置腔室，侧壁下部设有与瓶口外螺纹配合的内螺纹，所述侧壁内侧位于所述内螺纹上方具有环状凸缘，所述气密性隔挡片固定于所述环状凸缘上，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可移除环状部件，所述可移除的环状部件~~固定~~（**安装**）在所述瓶盖本体的下缘，移除所述环状部件后，所述瓶盖本体能够进一步旋转并向瓶口方向运动，瓶口上缘对所述隔挡片施加向上的压力使隔挡片破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即配式饮料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可移除的环状部件为可撕除的拉环。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即配式饮料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拉环通过多个连接柱固定在所述瓶盖本体的下缘，所述拉环具有开口，所述开口的一侧设有拉环扣，~~通过牵拉所述拉环扣使所述连接柱断裂，从而将所述拉环从所述瓶盖本体上撕除~~（功能性的可以不要）。

4.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内置调味材料的瓶盖 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可移动的环状部件为一侧带有开口的卡环。

分案申请的理由：

第一份专利申请的实施方式是在瓶盖本体上设置盖栓，瓶盖本体的顶壁上开设孔，通过适当的机构或者限制栓盖在孔中的上下相对运动，当向下运动时刺破隔挡片；第二份专利申请的实施方式是通过撕除环状部件从而使得瓶盖相对于瓶口进一步的旋转，借助瓶

口的上缘破坏隔挡片。因此二者之间不属于同一发明构思，相互之间不存在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需要提出分案申请。

回答客户关于说明书撰写的问题：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时限为准。因此，判断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主要看本领域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能否实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

客户在提出问题时已经说明，现有的隔挡片也能适用于本发明，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只要将现有技术中已有的隔挡片应用于附件 5 的技术方案中，就能够实现相应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产生预期的效果。客户改进的隔挡片材料是一种更加优选的实施方式，但并不是实现本发明所必需的的技术信息，因此，说明书中即便不公开客户改进后的隔挡片材料，也不影响技术方案的实现，能够满足说明书应当充分公开发明的要求。

权利要求的第二次撰写：

1.一种瓶盖组件，包括瓶盖本体，所述瓶盖本体具有顶壁、侧壁和容置腔室，所述容置腔室的底部由气密性隔挡片密封，所述容置腔室内放有调味材料，所述侧壁设有与瓶口外螺纹配合的内螺纹，所述顶壁开设有孔，其特征在于还包括盖栓，所述盖栓与所述瓶盖本体~~固定连接~~（所述瓶盖组件还包括限制所述盖栓受压时向所述隔挡片方向运动的机构，这个概括稍微有点难），所述盖栓包括栓帽和栓体，所述栓体的端部具有尖刺部。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瓶盖本体上有与所述顶壁一体成型的中空套管，所述中空套管从所述孔的位置向所述瓶盖本体的开口方向延伸，所述中空套管的内壁带有内螺纹，所述栓体设有外螺纹，所述栓体穿过所述孔进入所述中空套管内，所述栓体的外螺纹与所述中空套管的内螺纹配合。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栓体具有光滑的外表面，所述栓体穿过所述孔进入容置腔室，所述栓体外

套设有弹簧，所述弹簧一端连接所述栓帽，另一端连接所述顶壁，所述栓帽和所述顶壁之间可拆卸部件连接，所述可拆卸部件（此处答案里面概括为可移除环状部件）围绕在所述弹簧固定在所述栓帽和所述顶壁之间，用于限制所述栓盖向下运动。

上述标黄部分是可以上位概括到权利要求 1 中去的，因此权利要求 1 中的固定连接描述是不准确的。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可拆卸连接部件为一侧带有开口的卡环。

5.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可拆卸连接部件为拉环，所述拉环包括多个连接柱和开口，所述开口一侧设有拉环扣，通过牵拉所述拉环扣使连接柱断裂，从而将所述拉环从所述瓶盖本体上拆除。（绿色部分可以不要或者再加一个从属权利要求撰写。）

6.根据权利要求 1~5 任意一项所述的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容置腔室由所述顶壁、所述侧壁和所述隔挡片围合形成，所述隔挡片固定于所述侧壁内侧的环状凸缘上。

7.根据权利要求 1~5 任意一项所述的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容置腔室由所述顶壁以及从所述顶壁内侧向下延伸的管状储存器和固定于所述管状储存器下缘的所述隔挡片围合形成。

需要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

1.一种瓶盖组件，包括瓶盖本体，所述瓶盖本体具有顶壁、侧壁和容置腔室，所述侧壁下部设有与所述瓶口外螺纹配合的内螺纹，所述侧壁内侧位于内螺纹上方具有环状凸缘，所述环状凸缘上固定有气密性隔挡片，其特征在于：所述瓶盖本体的下缘设置有可拆卸连接件（可移除环状部件），用于限制所述瓶盖组件向下运动。

权利要求 1 还少特征，移除所述环状部件后，瓶盖本体能够进一步旋转并向瓶口方向运动，瓶口上缘对隔挡片施加向上的压力使隔挡片破裂。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可拆卸

连接件为为一侧带有开口的卡环。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瓶盖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可拆卸连接部件为拉环，所述拉环包括多个连接柱和开口，所述开口一侧设有拉环扣，通过牵拉所述拉环扣是连接柱断裂，从而将所述拉环从所述瓶盖本体上拆除。

（后面绿色的部分也可以拆分成一个从属权利要求撰写。）

2010 年

第一题：（权利要求书的撰写，新颖性、创造性、单一性）

1.一种电机上置式食品料理机（10），包括机头（101），所述机头（101）内设置有电机（102）和电路控制器件（103）；刀轴（104）从所述机头（101）的下盖伸出，所述刀轴（104）前端固定安装刀片（105）并伸入引流罩内部；U 型管状的电热器（106），从所述机头（101）下盖伸出；杯体（107）；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上下开口的中空筒状的引流罩（108），所述引流罩（108）上部卡合固定在所述机头（101）的下盖上，下部不接触所述杯体（107）的内侧底部；所述引流罩（108）上设置有多个引流孔（109）。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机上置式食品料理机（10），其特征在于：所述引流孔（109）的形状~~可以~~为圆形、椭圆形或者矩形，位置交错分部。（权利要求里不要出现可以为……的字样）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电机上置式食品料理机（10），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引流帽（110），所述引流帽（110）设置在所述引流孔（109）的上方。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电机上置式食品料理机（10），其特征在于：所述引流罩（108）的下边沿距所述杯体（107）内侧底部的距离为 15~25 毫米。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电机上置式食品料理机（10），其特征在于：所述引流孔（109）的上边沿距引流罩（108）上边沿的距离为所述引流罩（108）总高度的 1/5。

6.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电机上置式食品料理机（10），其特征在于：所述电路控制器件（103）包括电源模块（1031），时间检测模块（1032），微处理机控制单元（1033）和电机驱动模块（1034），所述电源模块（1031）用于提供所述微处理机控制单元（1033）和所述电机（102）的工作电压，所述时间检测模块（1032）用于检测电机驱动时间，所述微处理机控制单元（1033）用于控制电机驱动模块（1034）的工作状态，所述电机驱动模块（1034）用于驱动所述电机（102）的正反转。（写的没有问题，但本题中直

接引用技术交底材料中的内容，更加清楚简练）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电机上置式食品料理机（10），其特征在于：所述电路控制器件（103）包括电源模块（1031），用于提供所述微处理机控制单元（1033）和所述电机（102）的工作电压；时间检测模块（1032），用于检测电机驱动时间；微处理机控制单元（1033），用于控制电机驱动模块（1034）的工作状态；电机驱动模块（1034）用于驱动所述电机（102）的正反转。

~~7.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电机上置式食品料理机（10），其特征在于：所述时间控制模块控制所述电机的正反转时间为 A，所述 A 的范围是 5≤A≤10。~~

7.一种制浆方法，包含以下步骤：

（1）电热器加热水和浆料，电机带动刀片在引流罩内旋转。

（2）制浆物料被旋转的刀片打碎，在引流罩内形成不规则的涡流和负压；制浆物料和水从食品料理机杯体的底部被吸入、提升到引流罩内充分混合，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甩出，从引流罩上的多个引流孔射出后流回到食品料理机杯体内。

（3）回流到食品料理机杯体内的制浆物料和水再次被从底部吸入、提升到引流罩内，从而在食品料理机杯体和引流罩之间反复循环，并不断被刀片打碎，完成制浆过程。

8.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制浆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制浆物料为大豆、花生、核桃和/或玉米。

本题给出的启示：

（1）第一次考方法权利要求，考试的时候一定要记住，技术交底材料中的所有内容都是有用的，如果发现有一大长段没有用上，注意要分析原因了，是不是还要写一个方法权利要求。

（2）一种装置和该装置的使用方法，考试中是可以合案申请的，属于《专利法》第 31 条第一款的一个总的发明构思。

（3）顿号的使用是可以的：A、B、C 或 D 的意思是可以写成 4 个从属权利要求，一种 X，其 X 可以是 A；一种 X，X 可以是 B；一种 X，X 可以是 C，一种 X，X 可以是

D；A、B、C 和 D 的意思只能是：一种 X，X 是 A+B+C+D。

能够在一件申请中合案提出申请的理由：

独立权利要求 1 和 7 之间相同的技术特征是："引流罩上设置有多个引流孔"，而对比文件 1、2 中均为公开该特征，也未给出用该特征解决"使豆浆机更易清洗，同时制浆物料在筒体和引流罩内随水在大范围内循环粉碎制浆，粉碎制浆效果更好，制浆物料的营养析出更充分"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因此该技术特征是本申请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1 和 7 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法》第 31 条第一款规定的"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可以在一件申请内提出。

叙述可以合案申请的理由与分案申请类似，合案申请的理由直接找到特定技术特征，说明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即可。但分案申请的理由往往还有，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同，产生的技术效果不同，技术领域不同，考试中也要格外注意一下。

需要另案提交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本题中即可以写产品权利要求，也可以写方法权利要求）

1.一种设置在食品料理机的机头内的电路控制器件（103），其特征在于：包括电源模块（1031），用于提供所述微处理机控制单元（1033）和所述电机（102）的工作电压；时间检测模块（1032），用于检测电机驱动时间；微处理机控制单元（1033），用于控制电机驱动模块（1034）的工作状态；电机驱动模块（1034）用于驱动所述电机（102）的正反转；

所述电路控制器件（103）工作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1033）向电机驱动模块（1034）发出正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检测到所述电机（102）正转时间为 5~10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1033）向电机驱动模块（1034）发出停止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检测到所述电机（102）停止时间为 2~5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1033）向电机驱动模块（1034）发出反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检测到所述电机（102）反转时间为 5~10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1033）向电机驱动模块（1034）发出停止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检测到所述

电机（102）停止时间为 2~5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1033）向电机驱动模块（1034）再次发出正转信号；重复上述过程，~~并循环粉碎~~ 5~10 次~~，完成制浆程序~~。（注意只描述电路控制器件的工作原理，不要出现和制浆有关的词语）

需要提出分案申请的理由：

上述第一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解决技术问题是：通过采用引流罩代替传统的过滤网罩，以克服过滤网罩死角难以清洗的缺陷，（达到更好的清洗效果）；而上述第二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通过电路控制器件控制电机正反转来代替现有技术中刀片单项旋转打浆的控制方式，以达到浆料被撞击、摩擦的更充分的技术效果。因此二者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采用的技术方案不相同，也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彼此之间不具有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不具备《专利法》第 31 条所规定的的单一性，需要提出分案申请。（以使申请人获得可能的最大利益）

第二题：（新颖性、创造性）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指现有技术中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最密切相关的一个技术方案，它是判断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基础。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例如可以是，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相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或者用途最接近和／或公开了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或者虽然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不同，但能够实现发明的功能，并且公开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

应当注意的是，在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应首先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的现有技术。

附件 2 与附件 3 两份对比文件中，附件 2 公开的技术特征最多，且与上述专利申请同属于食品加工这一技术领域，因此将附件 2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评价上述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与创造性。（附件 3 属于工业用推进式搅拌机领域，技术领域与本申请不同）

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

附件 2 公开了一种豆浆机（属于权利要求 1 中食品料理机的下

位概念），该豆浆机包括电机（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电机）、刀片（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大片）、滤罩、电热盘（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 U 型管状电热器）、制浆装置及电路控制器件（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电路控制器件）。因此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2 的区别技术特征为：（1）权利要求 1 中具有设置有多个引流孔的中空筒状的引流罩，而附件 1 公开的是一种滤罩和制浆装置；（2）附件 2 中的制浆装置由外桶、内桶和桶盖组成。引流罩与内桶、滤罩的作用不同；（3）引流罩能够解决滤罩死角难以清洗的缺陷，二者属于不同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并没有被附件 2 全部公开，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 具有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3 相比，不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也不相同（前者解决的是食品料理机的滤罩死角难以清洁的问题，后者解决的是工业搅拌中搅拌效果的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也不相同（液体在引流罩/导流筒中的流动方式不同：前者是液体从引流罩的底部吸入，在引流罩内通过离心力的作用不断从引流罩上部的引流孔甩出，甩出后流回到杯体再从引流罩的底部吸入；后者的液体是在导流筒内在叶片的作用下向下运动，流出导流筒后在反应器的作用下向上运动，再从顶部流回导流筒内。）因此二者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3 具有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

由上述可知，附件 2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 的区别技术特征为——多个引流孔的中空筒状的引流罩，而附件 3 中虽然公开了一种搅拌机中的导流筒，但是其与该区别技术特征存在差异，即内部液体的流动方式不同，因此该该区别技术特征并未被附件 3 所公开，附件 3 也未给出其与附件 2 结合以解决权利要求 1 中技术问题的启示，因此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此外，该区别技术特征解决了现有技术中滤罩死角不易清洗的技术问题，产生了有益的效果，因此具有显著的进步，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 和附件 3 的结合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2~6 的新颖性、创造性：

权利要求 2~6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由于权利要求 1 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因此其从属权利要求 2~6 也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权利要求 7 的新颖性、创造性：

权利要求 7 与附件 2、3 的区别技术特征仍然为“设置有多个引流孔的引流罩”，因此判断新颖性与创造性的步骤与前述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一样，因此权利要求 7、8 具有新颖性、创造性。

因此权利要求 7 的从属权利要求 8 也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分案申请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创造性：

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 1 中公开了电机正反转的技术方案，而附件 2 和附件 3 中均为公开该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 或者附件 3 具有新颖性。

附件 2、3 中均没有给出电机正反转的技术方案，其二者相结合也没有给出相应的启示，而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不属于所属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因此具有突出的知识性特点，此外电机正反转能够是料理机中的浆料被撞击、摩擦的更充分，产生了有益的效果，具有显著的进步，因此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 和附件 3 的结合具有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第三题：（撰写权利要求书、优先权）

本次的自己在做的时候未能正确撰写，是因为没有真正理解新颖性判断的单独对比原则：单独对比的最小单位是权利要求中的每一项技术特征，而技术特征在本体中对应的就是每一个组分所对应的含量，所以只要其中任意一个组分没有落到对比文件的保护范围里，即具有新颖性，切记切记!!!

1.一种用于食品料理机中电热器的合金材料：所述合金材料的组分和含量（重量百分比）为 0.18%~0.27%的 C，0.5%~1%的 Mn，P≤0.03%，S≤0.03%，余量为 Fe。

答案中拆分为：一种合金材料；一种电热器，由权利要求 1 所

述的合金材料制成。

欲提出专利申请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6 日，而在先申请文件的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6 日，而发明专利的优先权期限为 12 个月，因此时间上满足优先权的要求。而附件 5 的申请日为 2009.11.8，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6 月 8 日，因此附件 5 的申请日在所要求的优先权文件的申请日以前，并在要求优先权的文件申请日之后公开的，因此可以判断本发明申请的新颖性。

本申请所要求保护的合金材料的组分分为大、小两个范围，由于下位概念可以破坏尚未概念的新颖性，大范围的技术方案中的全部技术特征被附件 5 所公开，因此不具有新颖性。

而小范围的技术方案与所要求优先权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完全一致（在优先权文件中均有记载），且组分 C 的含量为 0.18%~0.27%，未落在附件 5 的技术方案内，因此小范围的技术方案可以享有优先权，且相对于附件 5 具有新颖性。

综上所述，0.18%~0.27%的 C，0.5%~1%的 Mn，P≤0.03%，S≤0.03%，余量为 Fe 的电热器的合金材料的技术方案相对于附件 5 能够获得保护。

2009 年

第一部分：（无效宣告）

1.撰写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

1.一种头颈矫治器，包括枕套，枕芯，气囊，所述头颈矫治器中间部位设有近似于头型的凹陷槽，所述凹陷槽下方为头枕，所述凹陷槽沿头颈矫治器宽度方向的两侧为颈枕，所述颈枕内装有振动按摩器，所述头颈矫治器的整体尺寸为长 50cm-80cm，宽 20cm-60cm，高 6cm-18cm，并制成长方体、圆柱体或长椭圆体三种形状，其特征在于：所述气囊和所述振动按摩器之间设置有隔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头颈矫治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头枕和/或所述颈枕上面缝缀药垫，所述药垫内装有预防和治疗颈椎病的药物。~~

2.一种由枕套、枕芯构成的药枕，其特征在于包括头枕和颈枕，所述头枕和所述颈枕上面，或者仅所述头枕上面缝缀药垫，所述药垫中装有预防和治疗颈椎病的药物。（此处删除了颈枕上有药垫这一技术方案）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药枕，其特征在于所述药垫内装有重量配比为 3:2 的茶叶和荞麦皮的混合物。（其实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注意与化学组分不同。）

2.撰写意见陈述书：

意见陈述书中需要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行说明，重要!!!

考试的时候，答复无效和 OA 的时候都采用如下格式：

一、修改说明：（把权利要求如何进行修改进行说明）

修改说明部分模板：

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也没有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审查指南》有关无效程序中对专利文件进行修改的各项

规定，专利权人请求合议组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进行审查。

二、看题目是否写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三、分析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以及是否克服可无效宣告请求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一）尊敬的合议组：

针对上述关于请求专利号为 00201234.5、名称为“头颈矫治器”的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的请求书，作出意见申述如下：

（**专利权人收到请求人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所附的对比文件 1、2。现答辩意见如下：**）

1.针对**请求人（注意此处的对象）**提出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权利要求 4 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现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如下修改：对在权利要求 1 中加入权利要求 2、3、4 中的区别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 1 进行进一步限定，并删除权利要求 2、3、4，得到新的权利要求 1，如上述所示。

2.针对请求人提出的“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新法为《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理由，作出如下修改：删除权利要求 3，并将其中的区别技术特征放入权利要求 1 中对权利要求 1 进行进一步限定，形成新的权利要求 1。

3.针对合议组提出的“权利要求 5 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一性”的理由，作出意见陈述如下：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规定，权利要求缺乏单一性不是请求专利无效的条款，所以此条无效意见不成立。

4.针对合议组提出的“权利要求 5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6 不具备创造性的”的理由，作出修改如下：对权利要求 5 进行进一步限定，使其引用新的权利要求 1，以克服上述缺陷，并具有新颖性；删除权利要求 6，以克服上述缺陷。

~~5.针对上述 4 条无效宣告理由进行的意见陈述以及对权利要求的修改，已经克服了合议组提出的权利要求 1~6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的缺陷。~~**（请求人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的无效宣告理由，没有提供具体说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1 款，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第 4 部分第 3 章的规定，属于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没有具体说明的无效宣告理由，且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也未补充具体说明的情形，请求合议组对该无效宣告理由不予考虑。）**

（二）关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1.新颖性：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限定了头颈矫治器内装有振动按摩器，且所述气囊和所述振动按摩器之间设置有隔层，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具有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2.创造性：

由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特征最多，且其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都属于枕头这一技术领域，因此可以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由上述可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限定了头颈矫治器内装有振动按摩器，且所述气囊和所述振动按摩器之间设置有隔层。

而对比文件 2 中虽然公开了一种颈椎病治疗枕，其内部安装有振动产生部件（振动电机和振动器），但是并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中的“隔层”这一技术特征，此外对比文件 2 公开的振动产生部件其所要解决的是促进与之接触的人体头颈部的血液循环，从而达到颈椎保健目的的技术问题，而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通过设置隔层避免振动按摩器的振动作用被气囊的缓冲作用所抵消。因此对比文件 2 与该区别技术特征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产生的技术效果也不相同，也没有给出其与对比文件 1 相结合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具有实质性特点**；且该区别技术特征能够避免振动按摩器的振动作用被气囊的缓冲作用所抵消，产生了有益的效果，因此具有**显著的进步**。所以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

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结合具有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专利权人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和其从属权利要求 2、3 均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因此请求人提出的无效理由均不成立。因此请求合议组按照修改后的文本，依法维持本专利权有效。

3.撰写第二份意见陈述书：（针对请求人补充的意见陈述和对比文件）

尊敬的合议组：

专利权人受到了请求人补充的意见陈述书和对比文件 3，现答辩意见如下：

由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是专利权人在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上以删除以外的方式进行修改的，因此请求人可以针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补充无效宣告理由及相关证据，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第 4 部分第 3 章关于请求人补充理由和证据的规定。但是，由于实用新型保护的方案是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而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是对产品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两者保护的客体不同，因此，本实用新型专利与对比文件 3 的外管设计专利不可能是《专利法》第 9 条所述的“同样的发明创造”。

由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2 是在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中以删除的方式进行修改的，不属于《专利审查指南》第 4 部分第 3 章所述的请求人可以补充的无效宣告理由和证据的情况，因此对于请求人针对权利要求 2 所提出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的无效宣告理由应当不予考虑，该理由自然不成立。

综上所述，请求人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请合议组在此修改文本的基础上维持本专利有效。

4.口头审理的人员资格：

尊敬的合议组：

（1）我方要求核实对方公民代理的身份证、委托书和委托权限。如果有委托书，其公民代理权限应仅限于在口头审理中陈述意见和接收当庭传送的文件；如果没有委托，则其不具备出庭资格。

（2）我方要求核实专利代理人的身份证、代理人执业证（现已取消）、委托书。如果有委托书，乙公司作为专利权人在申请阶段的代理人，又接受了张某的委托请求宣告同一专利无效，违反了《专利代理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如果没有委托书，则其不具备出庭资格，并且可视为专利代理人李某自行接受委托，违反了《专利代理条例》第 18 条的规定。

第二部分：（申请实务、权利要求的撰写）

本题中不需要分案申请，因为有共同的上位概念“止鼾装置”。

1.一种防止打鼾的枕头，所述枕头内部安装有**（用来使枕头晃动的）**止鼾装置和音频检测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枕头内部还增设有比较器，将使用者打鼾时常见的声音频率段预先设定为标准值，当所述音频检测器检测到声音信号时，首先通过所述比较器与预设的标准值进行比较，经判断属于预设频率段的声音，则启动止鼾装置。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枕头，其特征在于所述止鼾装置~~为~~（**包括**）在枕芯下设置与气泵相连的多个气囊，气囊控制器控制气泵向其中一个气囊充气，通过设定充气、放气的时间和速度，使枕头轻柔地晃动。（此处就不要撰写改变使用者的睡姿，从而起到止鼾作用了，因为是纯功能性的语言。）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枕头，其特征在于所述止鼾装置包括在所述枕头下依次设置的支撑板，与所述支撑板连接的摇动板，与所述摇动板嵌合的底板，所述底板内设置有与所述比较器相连的驱动器，~~所述驱动器控制摇动板沿枕头的长度方向来回运动，从而使枕头缓慢、轻柔地产生晃动~~（最后一句答案说可以不要）。

4.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止鼾枕头，其特征在于所述止鼾装置为与振动电机相连的振动器。

5.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止鼾枕头，其整体尺寸为长 50cm-80cm，款 20cm-60cm，高 6cm-18cm。

（除上述权利要求外，从技术内容说明书中加入的其它合理从属权利要求均可）

（!!! 非常重要）注意：后续两项权利要求为引用的现有技术中存在的内容，考试中如果涉及到对现有技术改进的发明，因此在撰写权利要求的时候也可以将现有技术中已经存在的技术特征放到从属权利要求里面去。

2008 年

第一题：

尊敬的审查员：

申请人仔细阅读了您对本申请的审查意见，针对该审查意见所指出的问题，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作出了修改并陈述意见如下：

一、修改说明：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包括 15 项权利要求。

1.对权利要求 1 进行进一步的限定。

删除技术特征“例如马铃薯薄片”、“例如油炸马铃薯薄片”；将说明书中“对油炸好的食品进行离心处理”及“所述离心处理也是在真空条件下进行的”两个技术特征添加到权利要求 1 中并形成新的权利要求 1，以克服原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以及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此外对比文件 1 由于公开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作为修改后权利要求 1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二者之间的区别技术特征为“所述离心处理也是在真空条件下进行的”，并且对比文件 2 并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未给出与对比文件 1 相结合给出修改后权利要求 1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启示，因此该区别技术特征相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并且该区别技术特征能够进一步改善离心脱油的效果并提高脱油效率，具有显著的进步，因此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 具有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可以不必要这么详细，考试的时候说明一下该修改的依据来源于说明书第【0012】段和【0013】段。）

2.增加的新的从属权利要求 2-12，修改依据来自于说明书第【0010】-【0014】段。其中新的从属权利要求 3 是修改了原权利要求 3 的引用基础得到的，由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具有创造性，则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2、3 具有创造性，克服了审查意见中关于权利要求 3 不具备创造性的缺陷。（后面一部分内容考试时放到最后评价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汇总一起说明。）

3.对原权利要求 2 进行进一步限定，形成新的独立权利要求 13，要求保护一种如权利要求 1 所述方法的油炸设备，修改依据来自于说明书第【0016】段。

4.增加新的从属权利要求 14-15，修改依据来自于说明书第【0016】段。

5.删除原权利要求 4 以克服其不具备新颖性的缺陷。

6.将原权利要求书中出现的不一致的术语“马龄薯”和“马铃薯”统一修改为“马铃薯”。（这一条真是坑爹）

以上修改均为超出原始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记载范围，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具体修改内容参见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考试的时候记得加上这句话）

二、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申请人不同意审查员提出的权利要求 1 和 3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在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而不是仅限于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的内容。如果说明书的其他部分也记载了有关具体实施方式或实施例的内容，从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来看，能说明权利要求的概括是适当的，则应当认为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本申请的说明书第【0006】段中明确记载：“本发明所述的方法和设备适用于制作油炸马铃薯薄片、油炸玉米薄饼、油炸丸子、油炸春卷、油炸排叉、油炸蔬菜、油炸水果等油炸食品”，因此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能够确定本申请中油炸食品的方法能够适用于除马铃薯之外的其它油炸食品，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三、关于新颖性

1.由上述修改说明可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具有新颖性，因此其从属权利要求 2-12 也具有新颖性。

2.对比文件 1 或对比文件 2 均没有公开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

3 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3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具有新颖性，相对于对比文件 2 也具有新颖性。

3.由于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3 具有新颖性，所以其从属权利要求 14-15 也具有新颖性。

四、关于创造性：

1.由上述修改说明可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具有创造性，因此其从属权利要求 2-12 也具有创造性。

2.针对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3，由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特征最多，因此可以作为修改后权利要求 1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二者之间的区别技术特征为“所述油炸装置的另一侧设有输出口，通过所述出料阀与所述离心装置的**输出口**密封固定连接”，而对比文件 2 中并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也未给出其与对比文件 1 的结合解决权利要求 13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启示，因此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此外，由于该区别技术特征使得整个离心处理的过程也在真空下进行，能够进一步改善离心脱油的效果并提高脱油效率**（技术效果部分还应协商“离心过程在真空条件下进行，可以有效防止马铃薯薄片的破碎，使其保持完整的外形等等”）**，具有显著的进步，因此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 13 具有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3.由于独立权利要求 13 具有创造性，所以其从属权利要求 14-15 也具有创造性。

五、需要分案申请的说明

第一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和独立权利要求 13 要求保护的是一种制作油炸食品的方法及其设备，第二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是一种用于添加到油脂中的组合物，两者所述的技术领域不同；第一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和独立权利要求 13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对油炸过的食品立即在常压条件下进行离心处理，容易导致食品的破碎”，采用的技术方案是“在所述油炸装置的另一侧设有输出口，通过所述出料阀与所述离心装置的**输出口**密封固定连接，从而使得整个离心处理的过程也是在真空条件下进行的”，因

此达到了“有效防止油炸食品破碎，使其保持完成的外形”的技术效果；而第二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在油炸过程中出现油炸食品之间相粘连的现象以及容易出现油脂起泡的现象”，采用的技术方案是“通过在油脂里面添加一种组合物来避免上述现象”，并达到了相应的技术效果。因此第一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和独立权利要求 13 与第二份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技术领域不同，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采用的技术方案不同，达到的技术效果不同，彼此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不具备《专利法》第 31 条所规定的单一性，需要提出分案申请。

考试中还要陈述以下分案申请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理由：

由于对比文件 1、2 中均没有公开任何关于该组合物的内容，也未给出任何启示，因此，分案申请中的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2 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分案申请中的从属权利要求 2-5 是对独立权利要求 1 的进一步限定，由于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因此权利要求 2-5 也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专利代理人：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

1.一种制作油炸食品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将所述食品原料进行油炸，然后对油炸好的食品进行离心处理，最后将油炸食品排出，所述油炸过程是在真空条件下进行的，其特征在于所述离心处理也是在真空条件下进行的。

1.一种制作油炸食品的方法，该方法包括：

先将食品原料进行油炸的步骤，所述油炸步骤在真空条件下进行：

对所述经过油炸的食品进行离心处理的步骤；

将所述油炸食品排出的步骤；

其特征在于：所述离心处理步骤也是在真空条件下进行的。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油炸食品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食品为马铃薯薄片。

3.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油炸食品方法，其特征在于：在油炸前，将所述食品原料进行焙烤。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油炸食品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真空条件的真空度保持在 0.02~0.08Mpa。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油炸食品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真空条件下进行油炸的油脂沸腾温度为 80℃-110℃。

~~6.一种用于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油炸食品方法中的组合物，其特征在于所述组合物由防粘剂、消泡剂和风味保持剂组成。~~（这个地方注意，你不能要求保护组合物，要写在方法中添加组合物，要不然又要分案了，切记切记。）

6.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油炸食品方法，其特征在于：在用于油炸的油脂中添加组合物，所述组合物由防粘剂、消泡剂和风味保持剂组成。

7.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油炸食品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防粘剂为卵磷脂、硬脂酸中的一种或者它们的混合物。

8.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油炸食品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消泡剂为有机硅聚合物、二氧化硅中的一种或者它们的混合物。

9.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油炸食品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风味保持剂为鸟苷酸二钠、肌酐酸二钠中的一种或者它们的混合物。

10.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油炸食品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防粘剂的含量为 30%-40%（重量百分比），所述消泡剂的含量为 40%-50%（重量百分比），所述风味保持剂的含量为 10%-20%（重量百分比）。

11.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油炸食品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

组合物可以在油炸前加入到所述油脂中。

12.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油炸食品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组合物可以在油炸过程中加入到所述油脂中。

13.一种用于权利要求 1 中所述制作油炸食品方法的设备，包括原料供应装置、进料阀、油炸装置、抽真空装置、油槽、传送带、传送带驱动装置、出料阀、离心装置、产品排出装置：所述油炸装置的一侧设有输入口，通过所述进料阀与所述原料供应装置的出料口固定连接，其特征在于：所述油炸装置的另一侧设有输出口，通过所述出料阀与所述离心装置的**输出口**密封固定连接。

14.根据权利要求 13 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离心装置的旋转轴线以相对于垂直方向倾斜一定角度的方式设置。

15.根据权利要求 14 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角度为 30°

需要进行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

1. 一种用于添加到油脂中的组合物，其特征在于：所述组合物由防粘剂、消泡剂和风味保持剂组成。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组合物，其特征在于：所述防粘剂为卵磷脂、硬脂酸中的一种或者它们的混合物。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组合物，其特征在于：所述消泡剂为有机硅聚合物、二氧化硅中的一种或者它们的混合物。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组合物，其特征在于：所述风味保持剂为鸟苷酸二钠、肌酐酸二钠中的一种或者它们的混合物。

~~5.根据权利要求 1-4 任意一项所述的组合物，其特征在于所述组合物可以添加到油脂中进行油炸食品。~~**（本题中因为说明书已经明确这是一种用于添加到油脂中的组合物，难道就不能概括一个组合物的上位概念？答：不可以，权利要求中不能仅出现“组合物”字样。）**

6.根据权利要求 1-4 任意一项所述的组合物，其特征在于：所述防粘剂的含量为 30%-40%（重量百分比），所述消泡剂的含量为 40%-50%（重量百分比），所述风味保持剂的含量为 10%-20%（重量

百分比）。